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一、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 东莞万科臻湾汇项目标识与信报箱采购与安装工程 | 东莞市 | 36 万 m ² | 2024. 9. 20 至今, 分批次 施工 | 365. 58 | |
|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武汉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 A1B1 地块集中商业室内标识工程 | 武汉市 | 30 万 m ² | 2022. 8. 30-2 024. 5. 16 | 559. 96 | |
| 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 楼、TA 楼及其地下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 福州市 | 21 万 m ² | 2021. 8. 15-2 022. 5. 30 | 454. 42 | |
| 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标识标牌采购 | 深圳市 | 28 万 m ² | 2023. 5. 21-2 024. 2. 05 | 498. 00 | |
| 汕头市华润置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 | 汕头市 | 47 万 m ² | 2021. 5. 31-2 022. 12. 30 | 697. 68 | |
|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 深圳市 | 22 万 m ² | 2020. 3. 25-2 022. 4. 30 | 523. 50 | |
|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海 | 深圳市 | 30 万 m ² | 2020. 3. 25-2 022. 8. 29 | 409. 65 | |

项目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 | | | | | | |
|-------------------------|----------------------|-----|---------------------|------------------------------|---------|--|
| | 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 | | | | |
| 深圳华润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牌综 合提升工程 | 深圳市 | 27 万 m ² | 2020. 5. 01-2 021. 01. 20 | 328. 51 | |
| 汕头市润侨地 产发展有限公 司 | 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置 地公馆标识 | 汕头市 | 15 万 m ² | 2022. 7. 01-2 022. 12. 10 | 269. 87 | |
| 深圳市特区建 设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 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 统工程合同 | 深圳市 | 30 万 m ² | 2021. 10. 20- 2022. 8. 26 | 275. 37 | |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东莞万科臻湾汇项目标识与信报箱采购与安装工程-365.58 万元

vanke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东莞万科臻湾汇项目标识与信报箱的采购与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编号：

第 1 页 共 82 页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万科臻湾汇项目标识与信报箱的采购与安装工程2、开放区说明: 无二、承包范围: 东莞万科臻湾汇项目标识与信报箱的采购与安装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七、合同造价为: 暂定价 固定总价1、合同固定总价: 人民币 叁佰陆拾伍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肆分; (小写) ¥3,655,793.94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2、合同暂定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圆整,大写: 人民币 / 整。税款¥ 元,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vanke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



峰韩
印玉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



静谭
印文

日期： 2024年09月16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4年09月16日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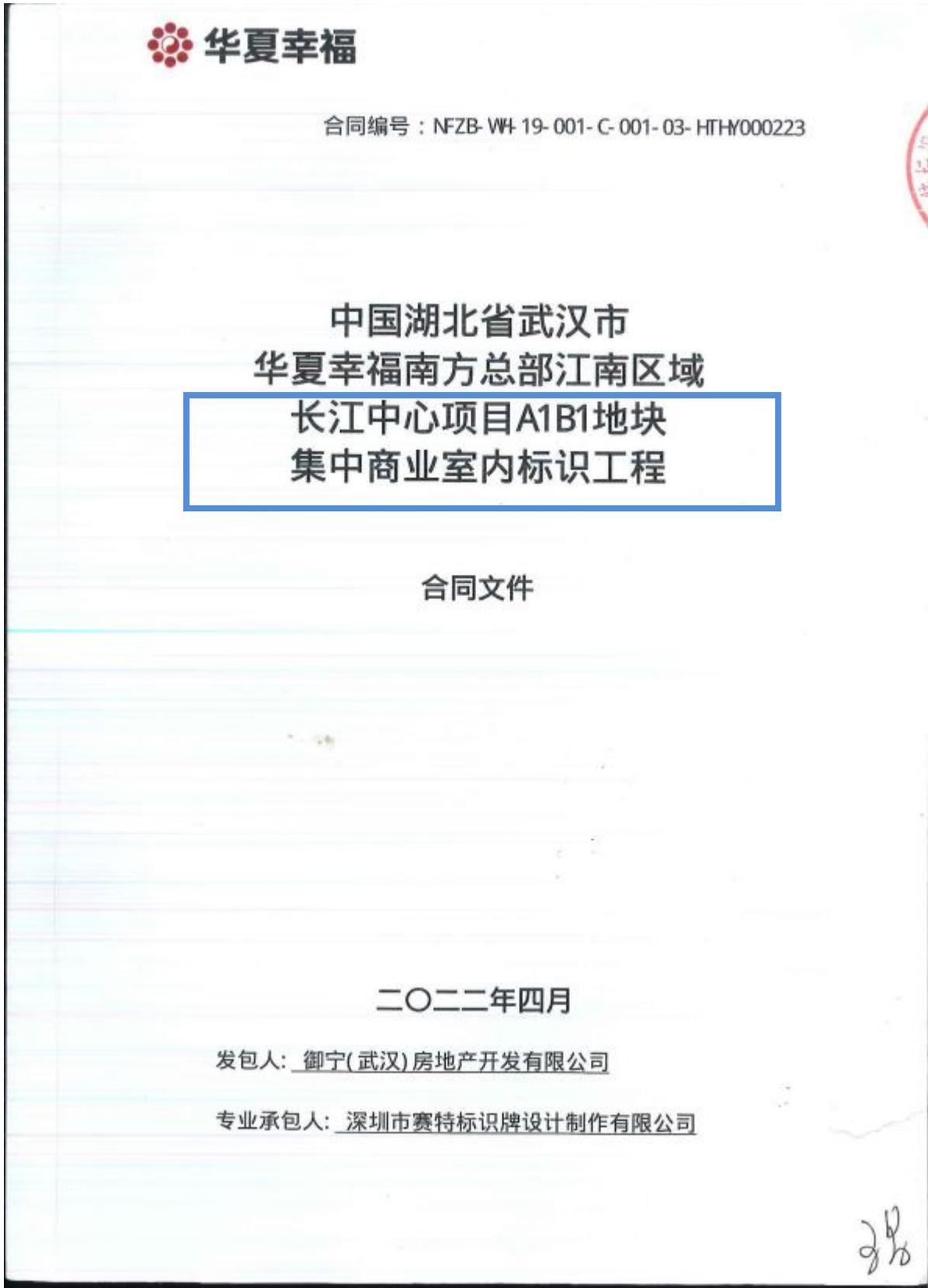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2、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A1B1 地块集中商业室内标识工程-559.96 万元



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3地块二期C1栋1层1室-1

和

专业承包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

两方所订立。

本合同是根据发包人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及（以下简称“总承包人”）于二零二零年八月1日签订之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长江中心A1总承包工程》 及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长江中心B1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所订立。

发包人委托专业承包人进行本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专业承包工程”），而该专业承包工程为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而专业承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两方现在同意如下：

1. 专业承包合同标的

专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款所描述的本专业承包工程。

2. 专业承包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 伍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元玖角壹分（大写）RMB 5,599,570.91（小写），其中：

（1）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462,349.89，适用税率9%

（2）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 伍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零贰分 (大写)
 RMB 5,137,221.02 (小写)

2.2. 合同总价中, 包括的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

本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其中: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图纸及技术要求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示和技术要求所说明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专业承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专业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专业承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专业承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暂定数量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单价包干合同, 暂定数量为预估数量, 发标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 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专业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单价/价款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专业承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专业承包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标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 并用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重计量及变更洽商。

如果专业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专业承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专业承包工程不含税的

合同总价/单价及价款

合同单价及价款

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专业承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专业承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专业承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承包人应按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自动适用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专业承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专业承包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52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专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第 二 章)

同时，专业承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专业承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专业承包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二 章

5.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 RMB 560,000]，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银行开具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个月止。

6.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8. 专业承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8.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专业承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保函标准格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管理工作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暂转固管理工作指引》、《EHS诚信承诺书》、《华夏幸福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致各投标单位的公开信》、《总承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供方违规处理清单》、《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指引》、《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管理协议》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8.2 若技术要求与合同图纸要求不一致,以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8.3 若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专业承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专业承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专业承包合同的补充。

9. 专业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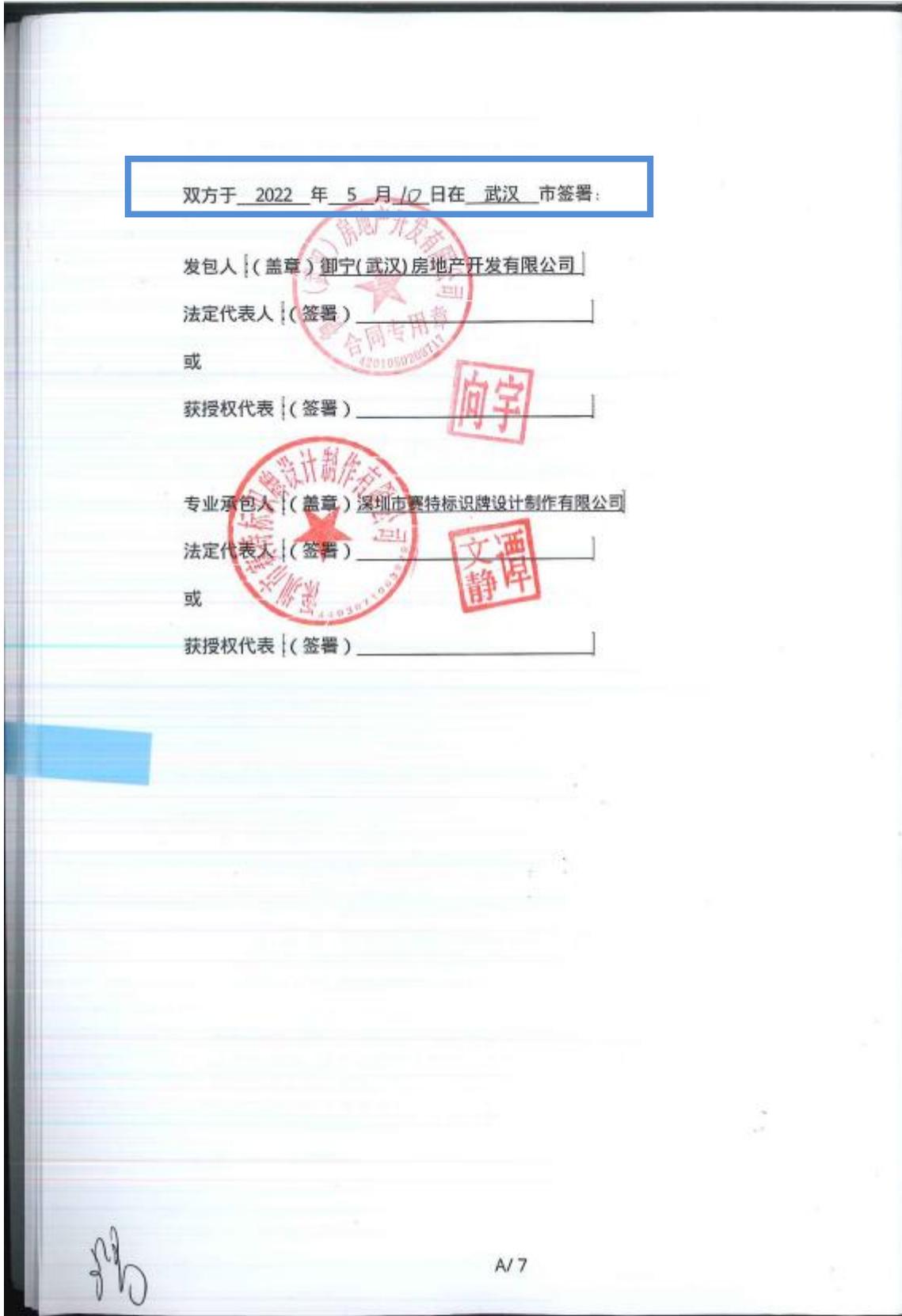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开户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账号: 0002 8377 2173

专业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专业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专业承包合同份数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经过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A1B1地块集中商业标识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A1B1地块集中商业标识工程的中标人。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军峰 联系电话：18571578832

日期：2022年04月25日

合同文件

第一章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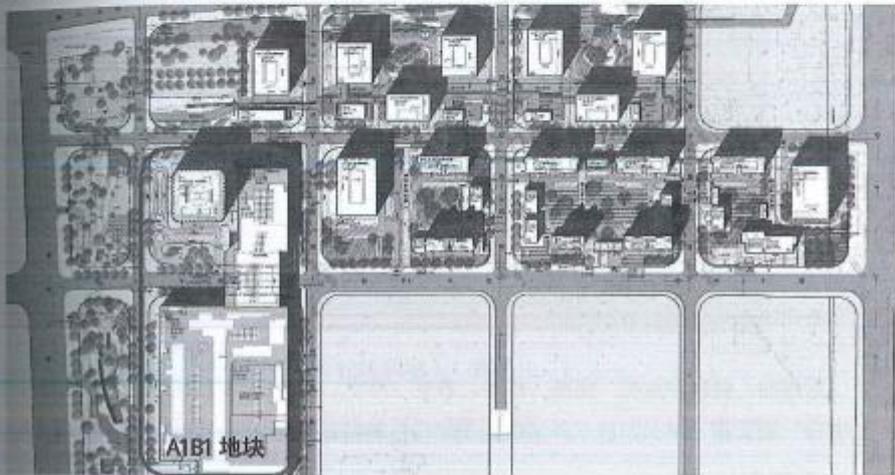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地点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位于和平大道以西，武车二路以北，临江大道以东，秦园路以南。

1.1.2 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为 A1B1 集中商业地块。A1B1 集中商业部分包括地下 4 层、地上 8 层（局部 7 层）结构。其中 A1 地块商业建筑面积约 17 万方，B1 地块商业面积约 3.8 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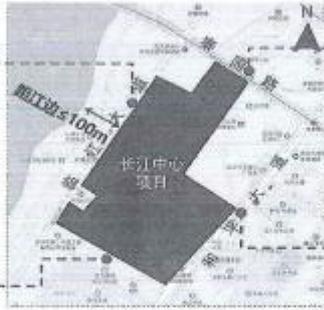


1.1.3 现场情况

项目周边情况如下图，具体情况需投标人现场踏勘。目前 A1B1 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正在进行装饰装修施工。



西侧：临江大道
(双向四车道)



场地周边道路情况

说明：
场地北侧、西侧通达城市主干道，东侧、南侧通达支路。



北侧：秦园路
(单向两车道)



南侧（现有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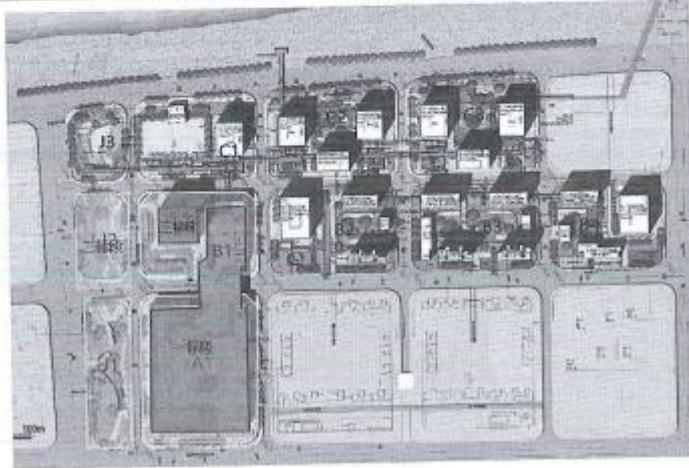
东侧：和平大道
(双向六车道)

1.2 标段划分

合同文件

A1B1|1|2 地块标识工程共划分为三标段：施工范围及标段划分详见附图 1，其中 A1B1|1|2 地块集中商业区域标识为一标段（蓝色区域）；室外景观、后勤区域及地库区域标识为二标段（黄色区域）；B1 地块写字楼标识为三标段（红色区域），三个标段分开招标。

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标段集中商业区域标识。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A1B1|1|2 集中商业范围内所有室内标识（不包括后勤区域及地库区域标识），室外广告灯箱工程、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包括硬件及自带软件、不包括软件开发）及其他合同相关文件中要求的工作。



附图 1：标段划分说明

第二章 工程目标

2.1 工期目标

2.1.1 工程开始及完工时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总工期 152 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了节假日、恶劣天气等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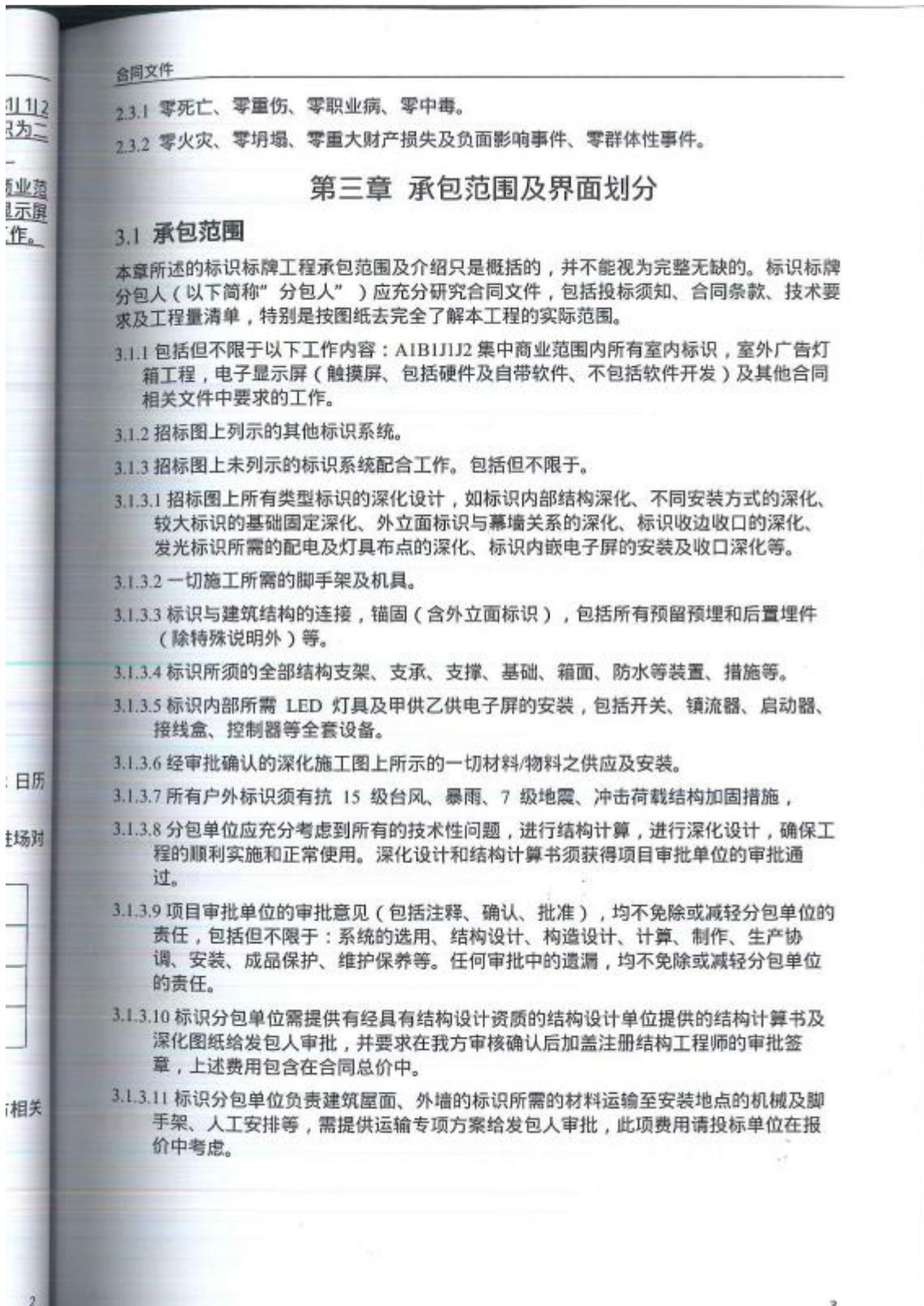
2.1.2 具体工期节点应服从、配合武汉长江中心总控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进场时间节点进行调整。

| | | |
|---|--------------|---------------------|
| 1 | 提交施工图纸、技术文件 | 2022 年 4 月 15 日提交 |
| 2 | 物料、色板及标识实物样板 | 2022 年 4 月 15 日封样完成 |
| 3 | 厂内制作 | 2022 年 5 月 20 日到货 |
| 4 | 安装及验收 | 2022 年 8 月 30 日 |

2.2 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参照标准为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2.3 EHS 目标



合同文件

- 3.1.3.12 标识系统所有管线须提前预埋，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并经发包人许可，否则一律不能裸露在外，影响美观。
- 3.1.3.13 全面的成品保护措施，包括标识本身的成品保护及对已完成面的现场保护。
- 3.1.3.14 标识与周边装修、周边环境的收口、收边工作。
- 3.1.3.15 标识的文字内容及排版、标识定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提交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此项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
- 3.1.3.16 以上所有内容需要进行深化设计，需提交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此项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
- 3.1.3.17 标识分包在各类标识安装前，包括室内、建筑标识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与标识实物等大小的纸样（背附 KT 板）或木板样，并安装在拟安装位置上，室内标识在每个位置均安装一比一纸样（含文字内容），以便于发包人决定最终安装位置及其大小。外立面标识要求在工厂吊装、试装并验收合格后方才发往现场安装。
- 3.1.3.18 标识分包单位负责室外所有标识与政府相关的报审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相关单位的验收通过。

3.2 界面划分

- 3.2.1 与消防系统相关的消防标志及标识施工由消防分包人负责；弱电设备及管线上的消防标志及标识由弱电智能化分包人负责；供热设备及管线上的消防标志及标识由供热分包人负责；燃气设备及系统上的消防标志及标识由燃气分包人负责。
- 3.2.2 疏散指示供应及安装由总承包人负责。
- 3.2.3 人防标志及标识供应及安装由人防分包人负责。
- 3.2.4 幕墙构件上的标识埋件由标识标牌分包人负责埋设，幕墙分包人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 3.2.5 外墙标识由机电分包人负责电源布线至标识附近，由标识标牌分包人负责接驳安装。
- 3.2.6 精装修区域由精装修分包人负责从配电箱出线端至标识末端点位的布线工作，包括开洞及收口，标识标牌分包人负责标识所需的预埋工作。
- 3.2.7 机电分包人负责从智能照明系统的灯光控制模块引线至标识标牌分包人提供的电源分布点位。
- 3.2.8 钢结构构件上的标识龙骨由标识标牌分包人负责，钢结构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等。
- 3.2.9 室外标识由景观分包人负责布线至标识点位，并负责开洞、收口工作。
- 3.2.10 交通标志、标识（包括车向指示牌等）由停车场划线及交通设施分包人负责。

第四章 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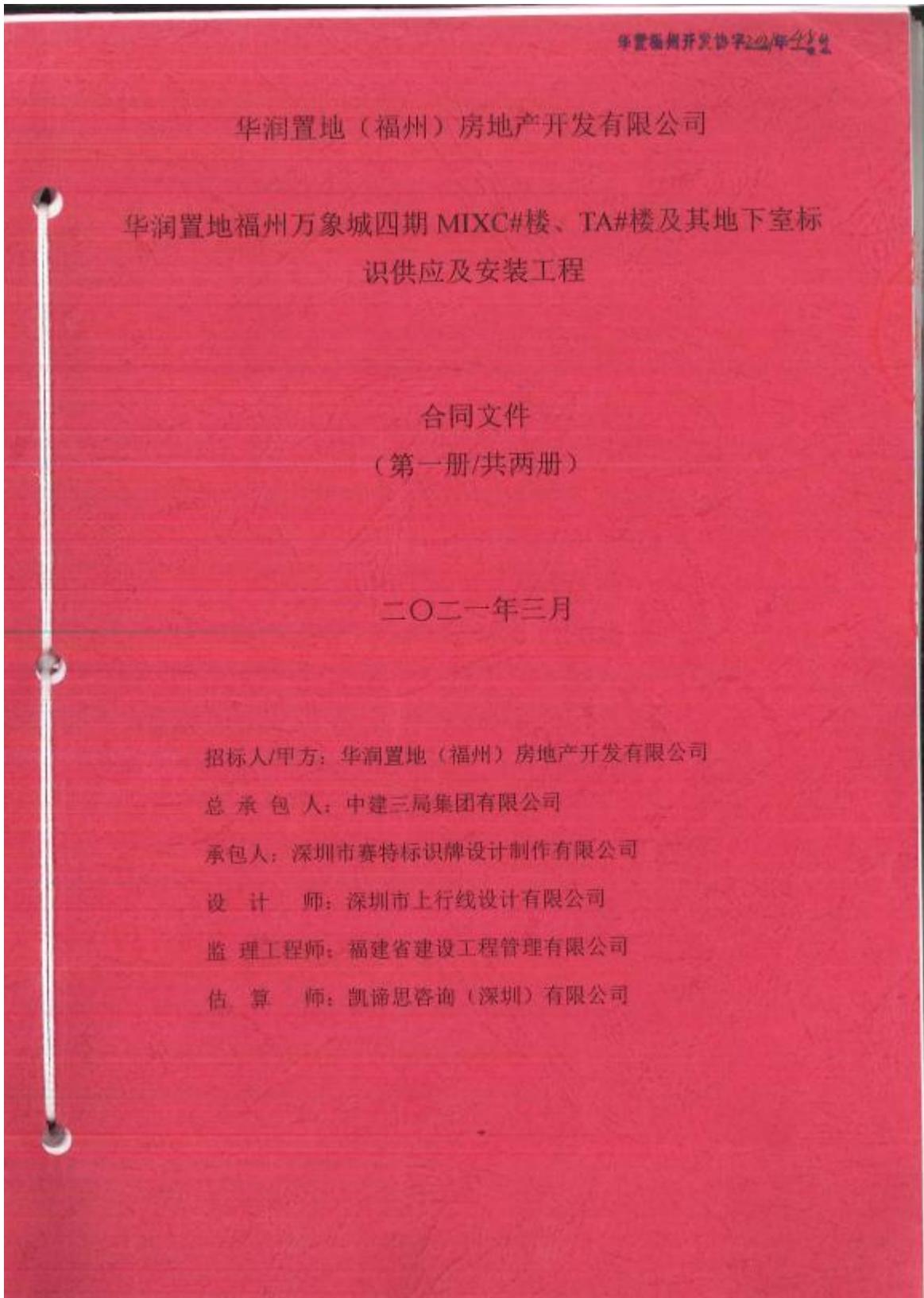
4.1 组织架构要求

- 4.1.1 项目团队应设置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深化设计师、专职安全员等岗位，须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
- 4.1.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要求见表。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 | | | |
|---|--|---|------------|
| 记录编号: | | | |
| 履约验收时间: | 2024年5月17日 | 验收地点: | 武昌万象城 |
| 合同名称: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 A1B1 地块集中商业室内标识工程 | | |
| 合同编号: | NFZB-WH-19-001-C-001-03-HTHY000223 | | |
| 参加人员: | 谢明·刘磊·侯程斌·高小敏 | | |
| 承包商/供应商: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年4月1日 | 合同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2年4月1日 | 实际完工日期: | 2024年5月16日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 审查情况 | |
|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二、全部变更内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 |
| 四、工期变化影响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 |
|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 |
| 意见明细： 同意验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单位（仅适用于指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仅适用于甲供物资）；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主管工程师： 侯程斌 | |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设计师：（涉及观感类） 高小敏（仅以可观察，如有验收意见需配合调整到位） | |
| 责任造价师： 王磊 | | 项目经理： 王磊 | |
| 意见反馈与整改情况： 已整改 主管工程师：侯程斌 项目经理：王磊 | | | |

3、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 楼、TA 楼及其地下标识工程-454.42 万元



合同书

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由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此后称为“甲方”）。

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此后称为“乙方”）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将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
供应及安装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东侧、福三路北侧、洪山园
路南侧交由乙方实施。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本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乙方已向甲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
“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甲方与乙方签署；
而乙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乙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
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甲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
乙方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整（RMB
4,544,168.10元）（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
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乙应支付款项，作为乙方承担本工
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4,168,961.56元
（不含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按 9% 税率计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1

万象城四期 V3.0（2020年11月）

合同书

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75,206.54元（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出台，实际税收按新政策执行）。

本工程结算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本承包合同约定合约内可调整的暂定部分（包含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列金额等）及发生变更以外，按承包合同总价一次包干。本工程结算总价=合同金额 - 原合同中暂定项目金额 + 按实调整后的项目金额 + 未包括于上述暂定项目中的、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洽商金额。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如有）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合同条件
 - g. 合同图纸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乙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乙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甲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甲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甲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2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不会因此而减免乙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合同范围

按本合同中所指的“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详见一工料规范 甲部-基本要求-附件1-招标范围。

6. 工期及奖惩措施

本工程工期为 300 日历天, 计划进场时间2021年2月3日, 计划施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30日工期已包含国家及福州市政府规定的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以及冬雨季施工降效, 工期包含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具体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整体工期

节点一: 2021年5月15日配合设计完成标识图纸深化, 并出具正式施工蓝图。

节点二: 2021年11月30日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合同内工作。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应与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相关分包单位进度保持一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施工,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乙方须满足上述工期要求及项目整体进度要求,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 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偿付5000元的逾期违约金。

上述工期逾期违约金上限金额不超过本承包合同自承建金额的5%。

若整体工期节点一至节点二出现拖延后,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要求赶工并在总工期(节点/及节点二)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考虑依据乙方为确保总工期所投入的费用部分或全部免除以上拖期违约金。

乙方应采取一切有利措施保障本工程按期完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过程中恶意停工或索赔, 本合同内约定或合同外产生的任何有关费用的计算及确认未达成一致的, 在未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双方于结算时依据合同原则洽商。若乙方违反此约定, 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视作为违约, 按合同条件第20条合同终止条款解除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3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附事

人若因乙方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家标
标准
规定

10. 合同价差调整（本工程不适用）

合总
“优
政策
及规

11.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工程采用以银行转账/保理方式支付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保修金及保留金按如下约定扣除：

保修金百分比 5%；

保留金百分比 10%；

保修金及保留金限额 不设限。

具体详见合同条件第11款之规定。

部、
不限
有受
合同
交付
装单

12.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

本合同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及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和履约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有管
关于

以下无正文。

地要

文明
行的
各通报
或个程
月)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5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甲方：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谭都 _____

法人姓名 谭都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6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后，现我司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式通知贵司为“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整（小写 RMB 4,544,168.10 元）。其中：中标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168,961.56 元；增值税税金为：RMB 375,206.54 元；税率为 9%。

下列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后之未往文件(如有)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合同条件
- g. 合同图纸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需求及技术要求
-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经中标人及发包人共同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等）及按业主/总承包商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函壹式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意及确认

发包人：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1.3.5.

附件 1: 招标范围

华润置地福州华润万象城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G#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G#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工程规范和法律要求完成福州华润万象城四期 MIXG#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完成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四阶段任务），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检测，以及为达到设计方案图纸及业主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工作。另外，相关杂项、配件、附件等，无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被一一详细提及，均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工程承包商工作内容：

- 1) 根据设计方案图纸对标识进行深化设计，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包含图纸矢量文件），由业主设计部确认后生产施工。
- 2) 设计方案图纸中：购物中心及写字楼的室内标识、室外标识、建筑标识（公告栏、功能铭牌、LOGO 等导向牌标识的钢架基础及实体及垃圾箱等）、地下室车库（车行方向吊牌、停车场管理须知等）等一系列标识标牌。负责除消防标志及标识、人防标志及标识疏散指示以外的标识标牌施工（含室外标志、标识），含机电配套（霓虹灯、光管、变压器、电源管线、电源接驳等）
- 3) 标识供应及安装连一切所需的材料、油漆、辅材、人工及机械；室外有砼基础的标识系统之砼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夯实以及砼基础浇筑、预埋件供应安装等工作，景观施工单位将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
- 4) 配合物业现场确认指示牌位置及内容，根据物业管理需要适当进行内容的增加和修改。
- 5)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室外果皮箱、机动车指示牌、非机动车指示牌、综合信息指示牌、工作、施工提示牌、设备门牌、服务人员公告栏、入口墙面灯箱、入口墙面涂装及柱面信息提示等施工样板的供应及安装工作，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相应的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
- 6) 地下室建筑标识牌的供电工程均由标识安装单位负责，标识供电电源线路，包括配管、配线、接线盒、管道沟槽、系统调试、接地等工作内容。

附件1：招标范围

7)基础开挖过程中,标识施工单位有义务向甲方咨询相关管线的预埋位置及走向,若在开挖过程中发生管线的损坏,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在安装过程如有发生乔灌木的损坏,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8)标识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后,需将施工垃圾及时装袋清运,在安装过程中如有发生乔灌木的损伤,一切责任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

9)室内标识的安装过程中,标识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0)写字楼室内首层大堂及9层部分标识已施工,若后期需要更换,需更换的标识由承包人负责制作及安装。

11)负责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的制作安装及调试,并负责与停车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会员系统等进行数据对接,由上述单位开放数据接口,由标识单位负责对接开发软件功能,使其满足设计要求。

12)负责购物指南、寻车指南标识中LED屏幕供应、安装及调试工作。

二、与其他承包商施工界面划分:

1)幕墙构件上的标识埋件由标识单位负责埋设,幕墙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2)TAH写字楼建筑立面字与幕墙界面:连接写字楼建筑立面字的支撑骨架、挑杆、加劲板及后置埋件(如有)由标识单位负责,并提供结构受力计算书,幕墙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3)MIXC楼建筑立面字与幕墙界面:建筑立面字背部支撑骨架由标识单位负责,与幕墙骨架连接件由幕墙单位负责,幕墙单位负责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4)外墙标识由泛光单位负责电源布线至标识附近,由标识单位负责接驳安装。

5)精装修区域由精装单位负责配电箱出线端至发光标识专属接线盒的布线,包括开洞及收口;标识单位负责从发光标识至专属接线盒的接线工作,以及标识所需的预埋工作

6)钢结构构件上的标识龙骨由标识单位负责,钢结构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等

7)室外标识由景观单位负责布线至发光标识专属接线盒,景观单位负责开洞、收口工作

8)标识分包商须于景观分包单位相关部位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并提供预埋件,预留管线、关键部位施工等,景观分包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并配合其他分包进行预埋件预埋以及收口部位的处理,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须考虑

附件 1: 招标范围

向,
发生

道路及周边标高要求, 便于细节收口及植物种植。

如有

9) 标识工程如需在园林软景部位施工、预留管线等, 景观分包单位予以配合, 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

10) 标识单位需与负责施工预留电源的单位对接沟通预留电源位置等相关事宜。

11) 与机电总包界面范围

标识

机电综合承包人负责标识标牌配电箱的安装, 标识机电安装的施工工艺需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标准的要求, 机电综合承包人有权对标识单位进行机电方面的管理, 标识承包人必须服从管理, 并配合整改。

引导

12) 与消防单位界面

开发

标识单位需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联动调试, 并配合消防验收要求进行整改, 确保顺利通过消防验收。标识电源必须对应防火分区分别取电, 不允许跨防火分区组成一个回路。

埋

13) 精装区域内从配电箱内控制模块至末端标识电源点位的供应、安装及接驳由精装修专业分包人负责;

平、

14) 非精装区域从配电箱内控制模块至末端标识电源点位的供应、安装及接驳电源由标识单位负责;

合、

15) 车位剩余数量 LED 显示屏由智能化单位负责完成, 此 LED 显示屏尺寸由智能化单位提供予标识单位进行预留。

与

三、水电费:

下、

总承包人为本工程承包商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由接驳点后的后续线路及管道的布设、维护、拆除, 则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包括在不需要时拆除及复原相关破损。

括

上述各项不应视为巨细无遗, 供应人有责任视察现场及细阅相关图纸及工程规范、技术要求, 务求对所应完成的项目达到完全及满意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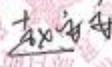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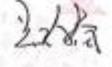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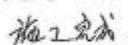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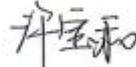
里

里

文

文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他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完工证明**

| | | | |
|--|--|---------|-----------------|
| 合同工期: | 300 天 | 实际工期: | 238 天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1 年 2 月 3 日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1 年 8 月 15 日 |
| 合同完工日期: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实际完工日期: | 2022 年 5 月 30 日 |
|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 | |
| 施工单位 |  单位: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 | |
|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 | |
|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4、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标识标牌采购-498 万元

| |
|--|
| 合同编号：HZZX-BSP-01 |
| <u>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u> |
| <u>(标识标牌) 采购合同</u> |
| 物 资 采 购 合 同 |
| 需方（甲方）： <u>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供方（乙方）： <u>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u> 合同签订日期：2020-11-12 |

标识标牌采购供应合同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0-11-12

需方（甲方）：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需方承建的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委托供方生产标识标牌以及安装调试。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件。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 货物名称：标识牌；
2. 品牌商标：赛特
3. 规格型号：见合同清单；
4. 生产供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含增值税）：RMB4980000元，大写金额：肆佰玖拾捌万元整。实际金额按需方验收的合格数量结算为准，乙方负责通过业主验收。具体货物明细及安装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标识标牌清单表》及附件二：标识标牌图集。

2. 单位说明：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3. 数量说明：暂定以合同附件清单的数量为准，合同附件清单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货物数量明细见合同附件一：《标识标牌清单表》），供方不得在未经需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增加或减少货物数量。

4. 价格说明：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上述合同总价是依据需方在附件表格中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该合同单价供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了（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货物价款、拆除费（拆除后运送至指定地点）税金、安装费（含基础以及所有灯光标识、LED屏幕、液晶屏的电路就近既有电源点接驳）、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含所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

的一切费用；

②货物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暂定为供方应分期分批（一次性 / 分期分批）将本合同规定之货物运至工程现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时间为 2020.11.20-2021.1.30（期间）具体时间由需方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提出的时间为准，需方以书面或微信、短信方式提前通知供方。

供方必须配合全部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供应合同清单货物。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存放要求，供货时间可能在工程进行中适当修订，需方应在计划修订后 3 日内通知供方。

2. 交货地点：供方应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施工现场内指定地点并且安装。供方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原则上执行需方文件中明确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检测规定及标准，执行环境保护法，达到无污染（不污染），不合格品一律退货。

1. 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的材质、规格参数、尺寸均应符合图集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二：《标识标牌图集》），在安装后均应符合设计规范以及图纸的要求。

2. 质量等级：合格。

3. 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供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总包商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第五条 设计要求，施工要求：

1、设计要求：

设计需满足国家或深圳市对公共设施的标识设计规范或标准，设计机构负责将出具的中英文标识翻译成果委托深圳市外办认可的翻译机构确认。

2、施工要求：

(1) 在不影响展会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如遇展会进行，需采用临时标识替代，不得影响展馆生产经营。

(2) 所有标识制作安装需中英文，中英翻译需经深圳市外办认可的翻译

机构进行确认。

(3) 所有标识制作目测应没有明显色差，烤漆、丝印表面不得有气泡，厂家制作好的标识需进行包装运送至安装现场，避免在运输途中产生的磨损破坏，如有大面积损坏需返厂重新制作，安装好的标识不得有现场大面积补漆作业。

(4) 标识制作需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尺寸比例设计协调，字体一致。

(5) 室外安装的标识基础、龙骨、标识外装等均需有抗风设计及抗风能力，抗风能力满足本地抗风设防要求。

(6) 标识安装需牢固，避免由于标识安装方式不得当导致的安全隐患，由于安装方式不得当造成的安全隐患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7) 室外部分标识安装龙骨均须以不锈钢材质为基础龙骨，不得使用镀锌、黑铁等材料制作。

(8) 利旧返厂翻新的标识均须制作临时标识，避免由于未有标识导致的参观人员迷途

第六条货物交接及验收方式：

1. 交货地点：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现场指定位置。联系人：李成贤 联系电话：13680310199。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及时将货物运送至需方工地现场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安装

3. 抽检及验收方式：随机抽检与送检结合，现场验收。

需方代表与供方代表共同清点数量，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作为数量结算参考依据。

所有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竣工图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标识标牌清单表》

合同附件二：《标识标牌图集》

甲方（全名）：深圳市烨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名）：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1880934C

银行账号：4425010000070000138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3号万利工业大厦三期A座603

电话：0755-86961100

传真：

签订时间：

邮箱：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121660XG

银行账号：0002 8377 2173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

创意园Y2栋6楼08-11

电话：0755-86219000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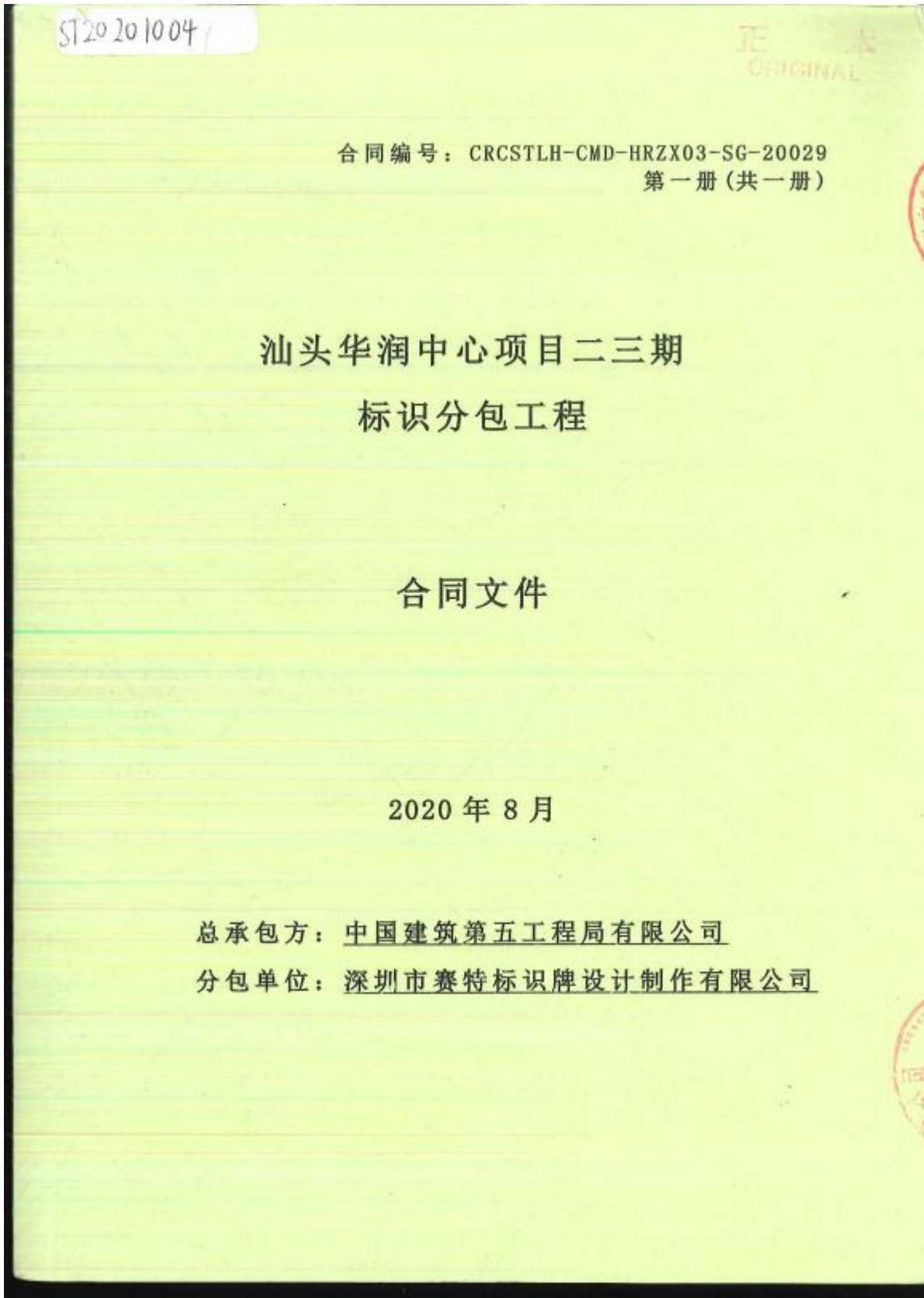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单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标识标牌）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 完工验收时间 | 2024年2月5日 | |
| <p>我司已按要求完成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标识标牌）项目所有标识标牌的供货以及安装调试，自检合格；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p>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自检合格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 采购单位意见 | 验收合格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5、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工程-697.68 万元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商务大厦（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08-11（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委托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名为“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此后称为“本工程”）

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金环路、金砂路及丹霞西街围合区。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
标识分包工程
H:/7126.2.13.4

A/1

分包合同书

2. 总承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 (RMB 6,976,786.37)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6,773,579.00, 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203,207.37。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i)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j) 合同图纸
- (k) 合同附件
- (l) 投标须知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
标识分包工程
H:/7126.2.13.4

A/2

分包合同书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档案编号: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致: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谭文静

有关: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汕头市华润置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 (RMB: 6,976,786.37)**, 不含税总价为 RMB: **6,773,579.00**。

1.2 单价调整百分率: (不适用)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 - \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 - (\text{基本要求费用} + \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 + \text{暂定款} + \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 + \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算术错误占扣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后的合同总价百分率少于 0.5%, 单价不予调整。

调整百分率适用于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投标单价/合理单价, 调整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

档案编号: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分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分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6,976,786.37) \times 10\% = RMB,700,000.00$, 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 分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分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发包方有权在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分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 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分包单位须在【四】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于2020年7月28日之前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两】份由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分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 或分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 视为分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 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汕头市华润置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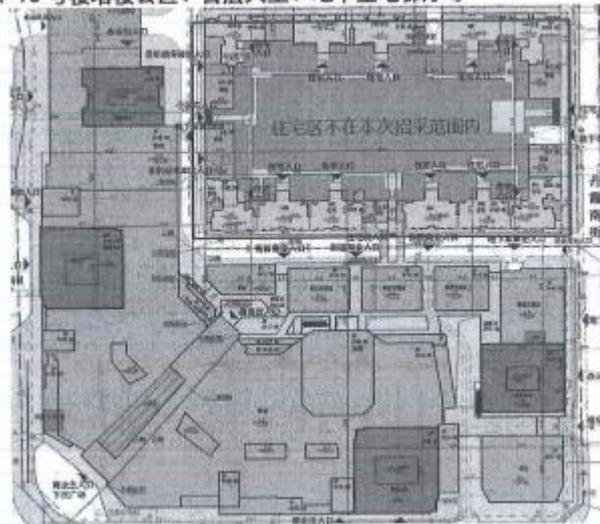
本次招标的工程是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万象城、商业街区的、9号楼、10号楼标识工程，其中万象城及街区商业标识含室外标识、地下室标识、公区标识、主题区硬装及软装标识，其中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识系统：

- 1、景园部分标识及导视系统。
- 2、商业部分标识及导视系统。
- 3、交通部分标识及导视系统。
- 4、物业部分标识及导视系统。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1.2 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核心位置，位于金环路与长平路交界处东北角。宗地北临金砂路，西临金环路，南临长平路，东临丹霞南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务用地、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本项目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为幸福里住宅，二、三期为商业项目，本次招标范围为商业项目中的万象城裙楼、塔楼9号楼、10号楼区域，包含万象城裙楼、地下室、周边园林景观、街区商业、9号楼塔楼公区、首层大堂、地下室电梯厅、10号楼塔楼公区、首层大堂、地下室电梯厅等



万象城项目平面图

TR/4 4

1.3 工程条件说明

发包方及总承包人不提供办公室、宿舍、仓库等设施，由标识单位自行解决，标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自用的办公室、宿舍、仓库等的费用。

标识投标单位须遵守当地政府、发包方、总承包人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规定及法规。

标识投标单位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布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

发包方及总承包人可为标识投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条件如下，相关费用请标识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 临时用电：总承包人提供临时用电接驳点，标识单位综合考虑。同时接受甲方、监理、总包的监督管理并遵守现场相关规定。总包用电管理之责不减轻分包方对用电管理之责任。
- 2) 临时用水：总承包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临时用水接驳点。
- 3) 临时周转仓库：原则上施工现场不允许搭设临时周转仓库，如有特殊需要在发包方及总包同意的情况下，标识单位可设置符合消防等各项管理规定的临时周转仓库，关于临时周转仓库及周边范围内的管理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
- 4) 垃圾清运：标识投标单位将施工垃圾运到总包单位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由总包单位统一外运。
- 5) 中标单位单位进场后，土建总包单位将向本承包商收取以下三项费用
 - 1) 土建总包单位将向本承包商收取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押金，按合同总价（扣除单台大于2万元人民币的设备价格）的1%收取，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投标单位需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价内。（分包工程完工后，总包无息退还分包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ii) 土建总包单位将按一定比率向本承包商收取水电费。收取比率为本合同总价（扣除单台大于2万元人民币的设备价格）的1.5%。投标单位需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价内

iii) 土建总包单位将向本承包商收取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按合同总价的【30%】（暂定，根据与二期总包最终确定的分摊比例进行按实结算）的0.6%收取；缴纳此保费后，投标单位享受此险种约定的各项权利。投标单位需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价内。

2. 质量目标

- 1) 标识单位所采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及加工安装质量应符合封样样品、设计图集、以及本技术文件要求。
- 2) 安装质量应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 3) 达到《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版)及《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版)局部修订。
- 4) 标识单位所有工程质量需满足物业公司和使用单位的移交标准，在物业公司和使用单位验收检查过程中，标识单位单位必须按其要求进行质量整改，达到移交标准。

3. 工期要求

- 1) 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

2) 标识单位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应服从项目总控计划要求或业主工程部进度计划要求，发包方有权根据现场对时间节点进行调整。

- 3) 遭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工期不允顺延。

- 5) 具体工期节点应服从各区域项目工程的总控计划之要求，发包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场对时间节点进行调整，投标人需严格执行

4. 工程内容与界面

4.1 图纸未列工程内容

- 1) 招标图上所有类型标识的深化设计,如标识内部结构深化、不同安装方式的深化、所有的基础固定深化、标识收边收口的深化、发光标识所需的配电及灯具布点的深化、标识内嵌电子屏的安装及收口深化等。
- 2) 一切施工所需的脚手架及机具。
- 3) 标识与建筑结构的连接,锚固,包括所有预留预埋和后置埋件(除特殊说明外)
- 3) 标识所需的全部结构支架、支承、支撑、基础、箱面、防水等装置、措施等。
- 4) 标识内部所需 LED 灯具及涉及电子屏安装,包括开关、镇流器、启动器接线盒、控制器等全套设备。
- 5) 经审批确认的深化施工图所示的一切材料或物料供应及安装;
- 6) 所有户外标识须有抗 15 级及以上台风、暴雨、7 级地震、冲击荷载结构加固措施,标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所有的技术性问题,并进行结构计算及深化设计,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和正常使用。标识分包单位需提供有经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结构设计单位提供的结构计算书及深化图纸给发包方审批,并要求在发包方确认后加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批签章,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 标识单位负责建筑屋面、外墙标识所需的材料运输(至安装地点)的机械、脚手

架、人工等，需提供运输专项方案给发包方审批，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标识系统所有管线须提前预埋，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并经发包方许可，否则一律不能裸露在外，影响美观。

9) 全面的成品保护措施，包括标识本身的成品保护及对已完成面的现场保护，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标识与周边装修、周边环境的收口、收边。

11) 标识的文字内容及排版、标识定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提交发包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此项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

12) 以上所有内容需要进行深化设计，需提交发包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此项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

13) 标识单位在各类标识安装前（包括室内、户外、建筑及地下标识等）须按发包方要求提供与标识实物等大小的纸样（背附KT板）或木板样，并安装在拟安装位置上，室内标识在每个位置均安装一比一纸样（含文字内容），室外园林区域标识要求在每个位置均安装一比一木板样或纸样，以便于发包方决定最终安装位置及其大小。外立面标识要求再工厂吊装、试装并验收合格后方发往现场安装。

14) 详细的工作内容以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招标图中标识牌文字内容如可能存在局部调整的情况，标识单位应与业主确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2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1) 与停车场划线单位的工程界面

对于招标图中所列示的地下停车场导视标识系统，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中喷涂标识为选择性项目，所列内容为暂定工程内容，收到发包方书面指令后，方可进行施工。投标单位须于下述选择性项目填上单价，并将总额计入合同总价；发包方有权于合同工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 | | | |
|---|-------------------|---|------------------------------|
| 记录编号: | | | |
| 履约验收时间: | 2021年12月30日 | 验收地点: | 汕头万象城 |
| 参加人员: | 黄启山、张爱雄、刘振 | | |
| 合同名称: |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 | 合同编号: | CRCSTLJI-CMD-HRZX03-SG-20029 |
| 承包商/供应商: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0年8月31日 | 合同完工日期: | 2021年5月31日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0年9月20日 | 实际完工日期: | 2021年12月30日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 审查情况 | |
|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二、全部变更内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 |
| 四、工期变化影响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 |
|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 |
|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 | | |
|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 | 设计师意见: | |
|  | | | |
| 工程管理部意见(可选): | | 成本主管意见: | |
| | | | |
| 项目工程总监/工程负责人意见: | | 项目设计总监/项目设计负责人意见: | |
|  | | | |
|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意见(可选): | |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 |
| | | | |



6、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523.50 万元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BH-SG20-006

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中心区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资料移交

1.1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工程概况：见 1.5 发包范围。

1.4 发包方式：简易公开招标。

1.5 发包范围：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万豪酒店二期、演艺中心及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室外部分的室内、户外、停车场的标识、导向及法定标识工程。

1.6 工作内容：图纸深化设计、选型、第三方监测、供货、生产、加工、运输、安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驾、技术培训、政府部门报批手续（如有）、保修服务及竣工图编制等，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技术要求”。

1.7 资料移交：

1.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三套（含用于竣工图绘制的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1.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

格的要求，

3.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承包人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按当次验收工程的结算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5234972.00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贰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4632718.58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3%。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1. 甲方有权在清标过程中对乙方投标报价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2. 本合同为完全综合单价合同，即所报单价包含图纸深化设计、选型、第三方监测、供货、生产、加工、运输、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措施、保驾、技术培训、政府部门报批手续（如有）、保修服务及竣工图编制等全部费用，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7 软件应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提高工地现场三方协作效率，加强过程项目管控，需要在现场安排专人积极配合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地现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将包含对广联达质量安全巡检系统、明源工程协同及移动质检等 APP 软件的协作使用，使用 APP 的配合情况将纳入合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其他

- 附件一：《工程技术要求》
- 附件二：守法用工承诺书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 附件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附件五：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七：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附件八：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单价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9日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宝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4800032589016
 企业电话：0755-29910621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9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上行线设计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竣工工程概况 | 工程量： | 建筑规模 | |
| |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分部造价 | ¥10173707.75 元 |
| |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及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室外部分的室内、室外、停车场的标识、LOGO 字标识、幕墙灯箱、导向及法定标识制作与安装工程。 | | |
| 开工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 | 完工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 |
| 工程质量验收检验评语： 合格 | | 质量评定意见 | |
|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王志湖 2022年4月30日 | 监理单位 负责人 胡明勃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负责人 王明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李兴 年 月 日 |





7、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409.65 万元

OCT 华侨城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买方）：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H-CG20-004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0 年 3 月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 8 号 联系电话：0755-2991 0999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甲方（以下简称买方）：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卖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采购及安装合同。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有关条款

1.1 合同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中央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1.2 合同范围：

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区域的标识导视，包括：户外标识、户外导向、室内标识、法定标识、停车场标识等内容（标识基础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图纸深化设计、造型、第三方检测、供货、生产、加工、运输、保险购买、安装、施工、调试、验收、质保保证、技术培训、政府部门报批手续（如有）、保修服务及竣工图编制等。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数量：见合同附件 1。

1.3 货物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

- (1) 货物应有铭牌，写明牌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号以及厂家需要标明的参数，每台有独立功能的设备应有原理图和安装使用说明书。
- (2) 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经检验合格的和符合设计标准的。
- (3) 货物的来源是合法的、完税的。
- (4) 标识保修期 5 年。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 8 号

3

联系电话：0755-2991 0999

OCT 华侨城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 1.4 经培训甲方人员应能独立操作。
- 1.5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在使用验收时由乙方交付甲方。

第二条 工期要求

- 2.1 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 2.1.1 总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3月5日（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06月30日，总工期为118日历天。
- 2.1.2 工期应满足甲方总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3.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肆角贰分（¥4096500.42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壹分（¥3625221.61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13%。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公园景观标识工程清单计价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即所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专用工具、配件、部件及有关附件、包检测费用、监造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安装费用、调试费用、保险费、装卸费、技术培训费、竣工图编制费用、二次搬运费、高空作业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用水用电费用等费用。本合同金额除货物数量调整、甲方变更指令外，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原材料价格及/或人工价格等生产成本提高、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8号

4

联系电话：0755-2991 0999

OCT 華僑城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上述资料有不一致时，以序列在先者为准。

12.6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 1：设备技术参数、价格一览表
-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5：澄清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621900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电子邮箱: sist_sign@126.com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 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 工程地点 | 宝安中心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公园设计面积约27.61万平方米，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区域的标识导视。包括：户外标识、户外导向、室内标识、法定标识、停车场标识等 | 工程造价（万元） | 409.65万元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 3月 25 日 |
| 监管协议 |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代建） | 总施工单位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1-9-30 | GD-E1-913001 | 合格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监管协议 | 无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合格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合格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无 |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合格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合格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p>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滨海文化公园标识工程项目于2020年03月25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法、合同法和质量管理条例实施现场工程质量和施工，严格过程控制，强化产品优良。在项目部的精心组织、精心管理、精心施工下，经过全体参建人员的共同努力已顺利完成工程建设合同内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具备使用功能和交付使用的条件。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准确、有效，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p>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设备安装 | <p>1、景观标识工程所有标识牌安装完毕，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2、地下室标识工程所有标识牌安装完毕，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3、安装牢固，安装位置正确，检查全部合格。</p>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p>无，已全部达到使用要求。</p>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代建） | 监理单位 |
|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8月29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2年8月29日</p> |
|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8月29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08月29日</p> | |



8、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328.51 万元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甲方（发包方）：深圳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傅文胜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701-703 室

联系电话：0755-82669956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文静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08-11

联系电话：0755-862190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 中国华润大厦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施工等相关事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华润大厦

2、工程名称：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

3、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与海德二道交汇处西南角中国华润大厦

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施工措施、包保修、包全部风险、包运输、包税金以及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该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投标报价书和工程量清单（详

其他瑕疵,在明显处与邻近的工作界面对齐。

D. 接缝处的形成:形成严密的接缝,将外露的两个连接件精确而均匀地连接在一起,对于无法在施工现场完全恢复的表面处理,不要进行切割或摩擦,如果某些制品的饰面被切割或摩擦,需将其送回工厂,按要求进行修整,然后重新进行彻底的表面处理加工。

E. 电气协调:每个标识牌设置单独的接线系统和旁置接线盒,接线导管从接线盒中伸出到标识处停止,同时接线盒等需要隐蔽安装。

F. 户外标识所选用的电源与电气部件应能达到防水的要求。

5.3. 清洁:安装后去除污渍,斑点和其他印记,不应使用碱性或带有研磨剂的清洁剂。

5.4. 成品保护:必须对安装完成的标识进行

5.5. 现场修饰:使用厂家推荐的产品和系统修饰划痕/污点/和涂料层,颜色和涂层应与原图层一致。

注:以上提到的工作内容是相对明确的主要工作内容,并非完整内容列示,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需求。请投标单位在工作量评估时考虑到变动因素。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实行 总价 单价 包干。

2、本合同含税总价为¥3285097.2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伍仟零玖拾柒圆贰角叁分),税率9%,不含税总价为¥3013850.6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壹万叁仟捌佰伍拾圆陆角柒分)。

3、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检验费、维护费、一般措施项目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费、

雨季施工费)、其他项目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和白天施工需要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市政施工干扰费)、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合同总价外,合同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4、最终设计文件及清单符合大厦实际运营要求,设计文件、清单经过项目各部门管理人员会议达成一致后进行内容的微调,以达到各部的需求,调整前总价为 3285097.23 元,调整后总价为 3341704.92 元,增加费用 56607.69 元。经过与中标单位沟通,该单位承诺以中标价格进行合同签署,内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行无偿增加。

(二)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工程按照下列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中标单位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期:在各项优化工作完成后,招标方将对各项优化及推广工作完成情况及相关文档交付物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应立即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验收合格后招标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再行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75%。

第三期:在质保期到期时,经过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招标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2、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

附件六：履约评价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乙方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中各条款，包括免除甲方责任的免责条款及对乙方的权利限制条款。乙方认为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歧义，并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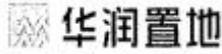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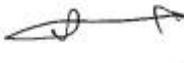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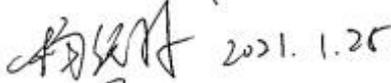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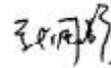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记录级别：四级

工程验收表

记录编号：SZHRWY-SZW-521-02
版次/修订号：第A版，第0次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验收 | | | | |
| 地点 | 中国华润大厦 | | | | |
| 开工时间 | 2020.05.01 | 竣工时间 | 2021.01.20 | 工期 | 天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张阔婷 (13242099357) | |
| 工程项目内容 | | | | | |
| 中国华润大厦立牌、门头字、台牌、立体字、温馨提示、门牌、吊牌、LED液晶显示屏、设备功能标识牌。 | | | | | |
| 完成情况 | 按照合同和大厦的使用要求完成标识牌的制作和安装 | | | | |
| 验收意见 | 经各需求部门验收：合格。 | | | | |
| 公司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 | | 施工单位签名 | | |
|  2021.1.25  2021.1.25  2021.1.25  2021.1.25 | | |   | | |

首发日期：2012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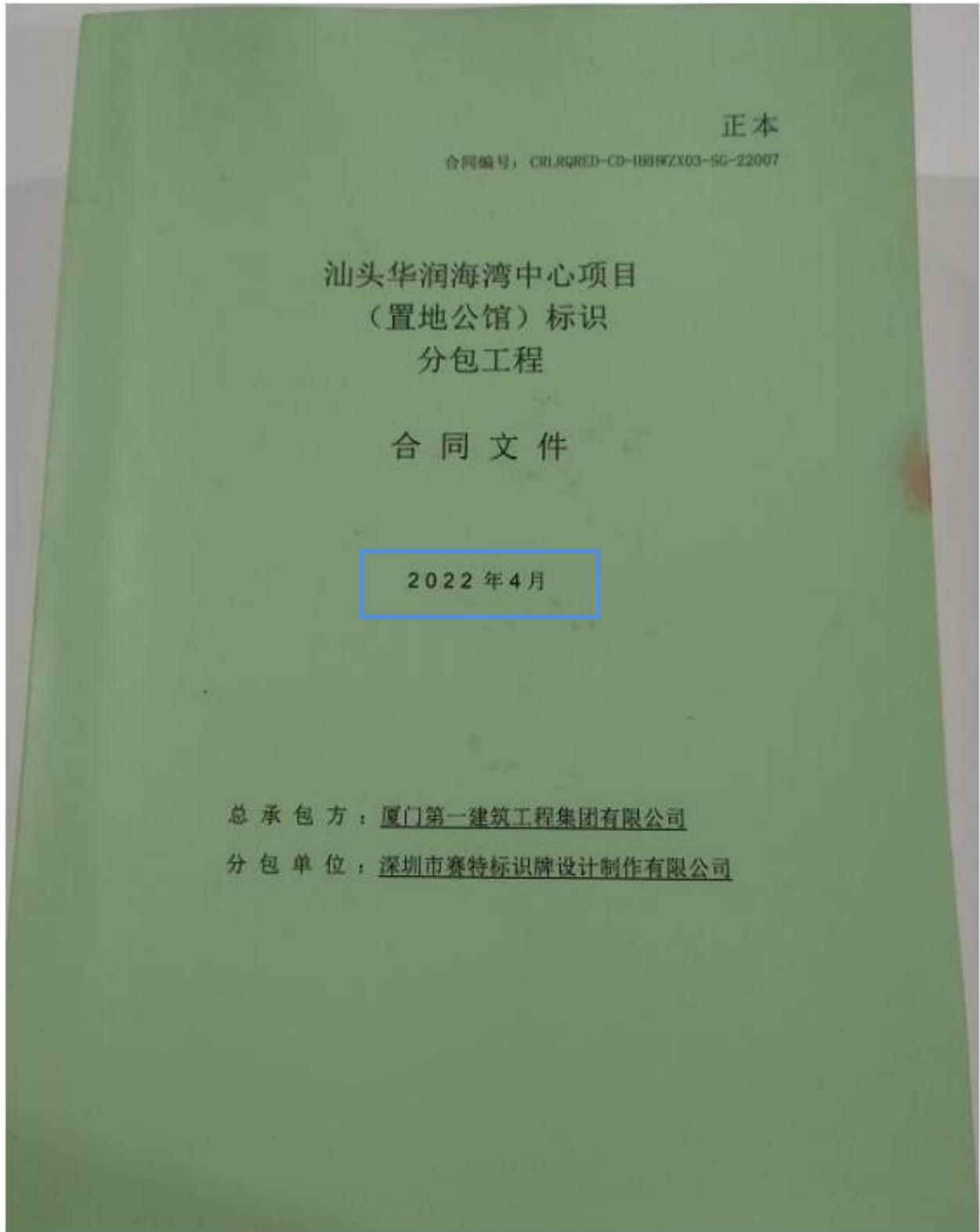
修订日期：年 月 日

保存期限：24月

流水号：



9、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置地公馆标识-269.87 万元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月__日，

由厦门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179号205室之一（此后称为“总承包方”）。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此后称为“分包单位”）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让分包单位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置地公馆）标识分包工程（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东海岸海湾中心项目工地。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柒元伍分 (RMB2,698,737.05)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2,475,905.55,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222,831.50。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保函格式
 - 附件二: 质量保修书
 - 附件三: 阳光宣言
 - 附件四: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附件五: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 附件六: 关于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工程结算协议
 - 附件七: 深圳大区供方定级原则奖罚措施
 - 附件八: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 附件九: 关于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
 - 附件十: 材料调差原则(不适用)
 - 附件十一: 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
 - (m) 投标须知;

分包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007

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
(置地公馆) 标识分包工程

A/4

**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置地公馆）标识分包 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 | | | |
|--|---|---------|---------------|
| 合同工期: | 300天 | 实际工期: | 166天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年 3月 1日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2年 7月 1日 |
| 合同完工日期: | 2022年 12月 30日 | 实际完工日期: | 2022年 12月 10日 |
|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 | |
| 施工单位 |  单位: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 | |
|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 | |
|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2022年 12月 20日 |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 | |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10、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275.37 万

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观光路、侨明路和启德

一路围合区域

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9 月 3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承包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自愿且发包人、承包人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观光路、侨明路和启德一路围合区域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乐府广场项目总用地面积 55332 m²，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 m²，由一栋 160 米 36 层超高层办公楼、一栋 100 米 23 层高层办公楼、两栋 136 米 44 层超高层公寓及 5 层裙房商业组成，其中公寓面积 79320 m²，共 1414 套、商业 52766 m²、办公 114544 m²、社会停车场 6000 m²、公交首末站 5000 m²、轨道交通场站和其他配套 5000 m²。

2. 承包范围

(一) 工程范围：深圳市友昆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外围导视及建筑外立面形象及功能标识、室内区域各功能空间标识、地下区域各功能空间标识及其他标识等。

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 合同内容：本项目合同内容包括报批报建、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牌体信息深化排版、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保修、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 除本协议、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承包范围以现场移交的为准。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联系单或者开工指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7日（具体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须配合项目完成其他各类验收，如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

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合格检验证之日为止。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

3.4. 承包人除了确保工期外，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关键工序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如有，则关键工序时间节点详见附件，如无此项要求，则无附件）。

4.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除本协议、补充条款、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整，（小写：2753665.00元）。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小写：23000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6.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

6.4.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6.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6.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边界、质量及技术要求；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 2021-9-3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86219111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有歧支行

帐号: 000283712173

签约日期: 2021.9.3

第 4 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481号 | 建筑面积 | 380176.83㎡ | 工程造价 | 275万元 |
| 标识类型 | 1栋A座, 1栋B座; 2栋A座, 2栋B座, 地面广场商业街, 地下停车场 | 层数 | | | |
| 开工日期 | 2021/10/20 | 验收日期 | 2022/8/26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友昆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标识)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罗君涛 |
| 组员 | 张伟、高成、何斌、谢建辉、夏生高、欧阳磊、吴志斌、严英武、程勇生、李文毅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 分部(系统、 或设备)工 程名称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
|------------------------|-------------|--|--|--|
| 办公楼1栋A座及1 栋B座标识 | 合格 |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公寓2栋A座及2栋 B座标识 | 合格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地下停车场标识 | 合格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室外景观标识 | 合格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验收汇报会

会议时间：2022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乐府广场公寓二樓会议室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罗文 | 特发建设 | | 13421309637 | |
| 2 | 陈伟 | 特发建设 | | 13823210619 | |
| 3 | 高成 | 特发建设 | | 18507557672 | |
| 4 | 欧阳辉 | 友昆标识 | | 15243619400 | |
| 5 | 吴宗曦 | 友昆标识 | | 17680142996 | |
| 6 | 李二真 | 赛特标识 | | 1359009627 | |
| 7 | 王进辉 | 物业服务中心 | | 16620935034 | |
| 8 | 何斌 | 特发建设 | | 18573551023 | |
| 9 | 程厚生 | 大厦物业管理 | | 1304822066 | |
| 10 | 陈伟 | 乐府广场 | | 130660286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 ET 914 0001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张</i> 年月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马</i> 年月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i> 年月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刘建新</i> 年月日 |



二、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25023Q11605R1S

兹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建筑物内外、景观标识所需标识牌的设计

颁证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27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 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 | | |
|--------|--------|--------|
| 监一合格标志 | 监二合格标志 | 监三合格标志 |
|--------|--------|--------|



证书签发人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GISTRATION ASSOCIATION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57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25022E10537R0S

兹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审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建筑物内外、景观标识所需标识牌的设计

颁证日期：2022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5日

按照认证要求，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年度监督合格则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凤帆大厦2-2309（邮编：100071）电话：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ap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25024S10157R1S

兹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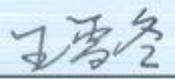
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IAF 34)

建筑物内外、景观标识所需标识牌的设计

颁证日期：2024年03月01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1年03月24日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按照认证要求，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年度监督合格若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 | | |
|--------|--------|--------|
| 壹—合格标志 | 贰—合格标志 | 叁—合格标志 |
|--------|--------|--------|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309（邮编：100071）电话：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a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三、售后服务机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喜玉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万元） | | | | 利润表（万元） | | | |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4188.68 | 56.96% | 4056.17 | 54.06% | 3756.82 | 53.71 | 3886.90 | 60.71 |

五、近两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 <u>目 录</u> | <u>页 次</u>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利润表 | 5 |
| 四、现金流量表 | 6 |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8-17 |
|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电 话：(0755) 83329083

传 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3]16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附注1 | 5,468,646.98 | 1,714,228.8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附注2 | 503,928.93 | - |
| 应收账款 | 附注3 | 27,925,918.30 | 36,094,678.6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附注4 | 2,550,305.36 | 2,562,556.20 |
| 其他应收款 | 附注5 | 4,908,521.11 | 4,692,191.89 |
| 存货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1,357,320.68 | 45,063,655.5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附注6 | 529,454.92 | 332,780.65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29,454.92 | 332,780.65 |
| 资产合计 | | 41,886,775.60 | 45,396,436.18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附注7 | 1,442,113.26 | 3,55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附注8 | 13,201,647.08 | 15,113,902.47 |
| 预收款项 | 附注9 | 1,581,156.90 | 1,494,568.79 |
| 合同负债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附注10 | 1,286,259.95 | 1,556,747.64 |
| 应交税费 | 附注11 | 474,530.31 | 21,448.98 |
| 其他应付款 | 附注12 | 5,873,238.59 | 6,169,035.17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3,858,946.09 | 27,905,703.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23,858,946.09 | 27,905,703.0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附注13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附注14 | 435.00 | 435.00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附注15 | 16,027,394.51 | 15,490,298.1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8,027,829.51 | 17,490,733.1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1,886,775.60 | 45,396,436.18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附注16 | 37,568,234.27 | 38,473,905.59 |
| 减：营业成本 | 附注17 | 30,345,669.10 | 29,820,754.84 |
| 税金及附加 | | 104,824.23 | 279,487.09 |
| 销售费用 | | 139,260.94 | 83,737.89 |
| 管理费用 | | 4,277,425.63 | 4,190,873.08 |
| 研发费用 | | 2,213,617.58 | 2,553,753.67 |
| 财务费用 | | 484,231.71 | 468,084.9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1,815.06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5,020.14 | 1,077,214.0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548,148.72 | 239,526.7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000.00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 550,168.86 | 1,316,740.8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3,072.48 | 39,210.19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537,096.38 | 1,277,530.63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48,495,525.9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21,570,176.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 | 70,065,702.5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33,591,472.2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6 | 6,978,026.87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7 | 1,233,196.1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21,629,964.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 | 63,432,659.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6,633,042.5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 13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7 | 310,045.2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 | 310,045.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310,045.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4 | 5,993,736.7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 | 5,993,736.7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 | 8,101,623.5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 | 460,692.3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 | 8,562,315.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 | -2,568,579.1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 | 3,754,418.1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 | 1,714,228.8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 | 5,468,646.98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2,000,000.00 | | | | | 435.00 | | | | | 15,490,298.13 | 17,490,733.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05 | 2,000,000.00 | | | | | 435.00 | | | | | 15,490,298.13 | 17,490,733.1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 | 537,096.38 | 537,096.3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 537,096.38 | 537,096.3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 21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受益 | 22 | | | | | | | | | | | | |
| 6.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4 | 2,000,000.00 | | | | | 435.00 | | | | | 15,027,394.51 | 18,027,829.51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121660X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谭文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标识系统策划、咨询；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标识研发；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广告位发布和租赁；传媒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广告标识、标牌、广告灯箱、室内外垃圾桶、公共环境导视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7)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存货核算方法：

① 购入或自制的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9)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①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② 固定资产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③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清产核资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年 | 5% | 4.75% |
| 电子设备 | 5年 | 5% | 19.00% |
| 其他设备 | 5年 | 5% | 19.00% |
| 运输设备 | 5年 | 5% | 19.00% |

④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按项目收益期平均摊销。

(11) 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对该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 本公司在已将劳务已提供，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营业收入 | 适用税率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附注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货币资金 | 5,468,646.98 | 短期借款 |
| 合 计 | <u>5,468,646.98</u> | |

附注2:应收票据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应收票据 | | 7,563,274.52 | 7,059,345.59 | 503,928.93 |
| 合 计 | | <u>7,563,274.52</u> | <u>7,059,345.59</u> | <u>503,928.93</u> |

附注3: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27,925,918.30 大额明细如下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武汉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 | 1,748,160.18 |
| *东莞南城万象府3、4、5号地块标识工程 | 1,645,284.31 |
| *华润海湾中心二期项目 | 1,615,378.36 |
| *湖南步步高 | 1,145,329.64 |
| *贵州盘州西冲玉带旅游度假区 | 863,199.50 |

附注4: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账款为 2,550,305.36 大额明细如下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恒辉广告 | 65,130.00 |
| *王剑锋 | 50,000.00 |
| *金磊投资 | 46,244.00 |
| *天极标识(张以建) | 43,200.00 |

*诚信装修 41,296.95

附注5: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4,908,521.11 大额明细如下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金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物业管理分公司 | 110,000.00 |
| *邹世钰 | 90,000.00 |
| *黄子倪 | 75,200.00 |
|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 70,917.79 |
| *车新华 | 53,780.00 |

附注6: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u>2,180,762.16</u> | <u>310,045.29</u> | | <u>2,490,807.45</u> |
| 固定资产 | 2,180,762.16 | 310,045.29 | | 2,490,807.45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u>1,847,981.51</u> | <u>114,498.45</u> | <u>1,127.43</u> | <u>1,961,352.53</u> |
| 累计折旧 | 1,847,981.51 | 114,498.45 | 1,127.43 | 1,961,352.53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u>332,780.65</u> | | | <u>529,454.92</u> |

附注7:短期借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农商行南岭支行 | 2,100,000.00 | | 2,100,000.00 | |
| 平安银行深圳三联天彩支行 | 1,450,000.00 | 5,993,736.77 | 6,001,623.51 | 1,442,113.26 |
| 合 计 | <u>3,550,000.00</u> | <u>5,993,736.77</u> | <u>8,101,623.51</u> | <u>1,442,113.26</u> |

附注8:应付账款

| | | | |
|-----------------|---------------|--------|--------------|
| 期末应付账款为 | 13,201,647.08 | 大额明细如下 | |
| <u>主要债权人</u> | | | <u>期末余额</u> |
| *众智标识 | | | 1,865,169.99 |
| *深圳市新欣鑫标识有限公司 | | | 1,783,003.21 |
| *深圳市浩天标识设计工程企业 | | | 1,084,915.00 |
| *橙品标识 | | | 1,011,453.57 |
| *深圳八方标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1,003,554.10 |

附注9:预收款项

| | | | |
|--------------|--------------|--------|-------------|
| 期末预收账款为 | 1,581,156.90 | 大额明细如下 | |
| <u>主要债权人</u> | | | <u>期末余额</u> |
| *湖南步步高 | | | 504,915.00 |
| *清远美林湖项目 | | | 376,922.99 |
| *广西体育中心(二期软) | | | 250,000.00 |
| *兰州妇幼保健院 | | | 68,150.98 |
| *海南华润 | | | 50,000.00 |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 <u>项 目</u> | <u>期初余额</u> | <u>本年增加</u> | <u>本年减少</u> | <u>期末余额</u> |
|------------|---------------------|---------------------|---------------------|---------------------|
| 应付工资 | 1,556,747.64 | 6,596,961.76 | 6,867,449.45 | 1,286,259.95 |
| 合 计 | <u>1,556,747.64</u> | <u>6,596,961.76</u> | <u>6,867,449.45</u> | <u>1,286,259.95</u> |

附注11:应交税费

| <u>项 目</u> | <u>年初账面余额</u> | <u>本年增加</u> | <u>本年减少</u> | <u>年末账面余额</u> |
|------------|---------------|--------------|--------------|---------------|
| 未交增值税 | 15,228.52 | 1,449,609.38 | 1,072,810.56 | 392,027.34 |
| 应交所得税 | 301.06 | 124,710.60 | 70,075.35 | 54,936.31 |

| | | | | |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48.70 | 61,760.26 | 52,281.11 | 12,027.85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18,078.28 | 116,379.14 | 110,577.42 | -12,276.56 |
| 教育费附加 | 1,119.23 | 26,637.31 | 22,817.49 | 4,939.05 |
| 地方教育附加 | 746.16 | 17,758.23 | 15,211.66 | 3,292.73 |
| 合 计 | <u>1,865.39</u> | <u>1,796,854.92</u> | <u>1,343,773.59</u> | <u>454,946.72</u> |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5,873,238.59 大额明细如下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谭文静 | 3,300,000.00 |
| *技监情报协会 | 932,037.00 |
|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420,000.00 |
| *崔杰 | 272,000.00 |
| *罗膺 | 173,126.50 |

附注13: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 (RMB) | 比例 (%) | 金额 (RMB) | 比例 (%) |
| 深圳市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 4,500,000.00 | 45.00% | 900,000.00 | 9.00% |
| 深圳市众鑫标识牌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35.00% | 700,000.00 | 7.00% |
| 深圳市天之牧广告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 | 400,000.00 | 4.00% |
| 合 计 | <u>10,000,000.00</u> | <u>100%</u> | <u>2,000,000.00</u> | <u>20%</u> |

附注14:资本公积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公积 | 435.00 | | | 435.00 |

| | | |
|---------------------|----------------------|----------------------|
| 合 计 | <u>435.00</u> | <u>435.00</u> |
|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 | |
| <u>项 目</u> | | <u>金 额</u> |
| 上年期末余额 | | 15,490,298.13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其他因素调整 | | |
| 本年期初余额 | | 15,490,298.13 |
|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 | 537,096.38 |
|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 16,027,394.51 |
| 附注16:营业收入 | | |
| <u>项 目</u> | <u>本年发生额</u> | <u>上年发生额</u> |
| 主营业务收入 | 37,568,234.27 | 38,473,905.59 |
| 合 计 | <u>37,568,234.27</u> | <u>38,473,905.59</u> |
| 附注17:营业成本 | | |
| <u>项 目</u> | <u>本年发生额</u> | <u>上年发生额</u> |
| 主营业务成本 | 30,345,669.10 | 29,820,754.84 |
| 合 计 | <u>30,345,669.10</u> | <u>29,820,754.84</u> |
| 附注18: 现金流量情况 | | |
| | <u>补充资料</u> | <u>本年度</u>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u>537,096.38</u>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 | 114,498.45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 484,231.71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7,460,753.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963,537.00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6,633,042.54</u>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468,646.98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714,228.8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u>3,754,418.15</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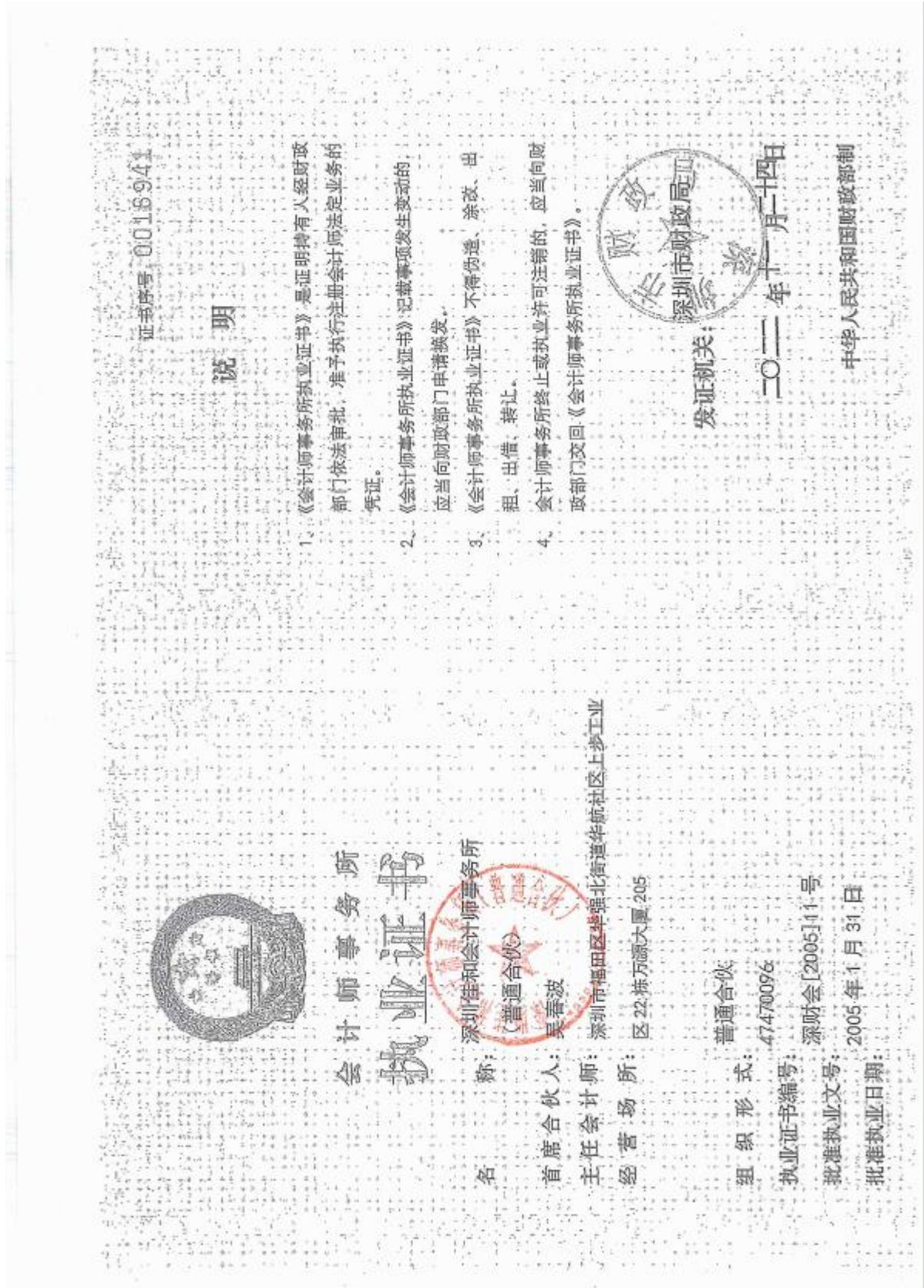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8-16 |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电话：(0755) 83329083 传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4]08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附注1 | 2,193,389.89 | 5,468,646.9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附注2 | 46,719.27 | 503,928.93 |
| 应收账款 | 附注3 | 28,497,113.79 | 27,925,918.3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附注4 | 2,642,411.12 | 2,550,305.36 |
| 其他应收款 | 附注5 | 6,687,673.95 | 4,908,521.11 |
| 存货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0,067,308.02 | 41,357,320.6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附注6 | 494,437.19 | 529,454.92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94,437.19 | 529,454.92 |
| 资产合计 | | 40,561,745.21 | 41,886,775.60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附注7 | 2,800,000.00 | 1,442,113.2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附注8 | 9,922,304.72 | 13,201,647.08 |
| 预收款项 | 附注9 | 1,597,134.19 | 1,581,156.90 |
| 合同负债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附注10 | 1,614,871.88 | 1,286,259.95 |
| 应交税费 | 附注11 | 278,434.59 | 474,530.31 |
| 其他应付款 | 附注12 | 5,716,080.39 | 5,873,238.59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1,926,825.77 | 23,858,946.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21,926,825.77 | 23,858,946.0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附注13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附注14 | 435.00 | 435.00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附注15 | 16,634,484.44 | 16,027,394.5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8,634,919.44 | 18,027,829.5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0,561,745.21 | 41,886,775.60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附注16 | 38,868,967.16 | 37,568,234.27 |
| 减：营业成本 | 附注17 | 31,342,363.32 | 30,345,669.10 |
| 税金及附加 | | 70,434.82 | 104,824.23 |
| 销售费用 | | 125,476.49 | 139,260.94 |
| 管理费用 | | 4,180,181.37 | 4,277,425.63 |
| 研发费用 | | 2,380,244.74 | 2,213,617.58 |
| 财务费用 | | 79,695.91 | 484,231.7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6,395.00 | 1,815.0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96,965.51 | 5,020.1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12,613.45 | 548,148.7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68,972.82 | 3,0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 640,606.14 | 550,168.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3,516.21 | 13,072.48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07,089.93 | 537,096.38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48,434,307.23 | 48,495,525.9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3,000,593.42 | 21,570,176.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 | 51,434,900.65 | 70,065,702.5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35,506,025.24 | 33,591,472.2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6 | 7,169,352.51 | 6,978,026.87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7 | 1,057,663.13 | 1,233,196.1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1,201,038.28 | 21,629,964.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 | 44,934,079.16 | 63,432,659.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6,500,821.49 | 6,633,042.5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7 | 5,078,761.06 | 310,045.2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 | 5,078,761.06 | 310,045.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5,078,761.06 | -310,045.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4 | 2,313,994.47 | 5,993,736.7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 | 2,313,994.47 | 5,993,736.7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 | 6,956,107.73 | 8,101,623.5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 | 55,204.26 | 460,692.3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 | 7,011,311.99 | 8,562,315.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 | 1,302,682.48 | -2,568,579.1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2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 | -3,275,257.09 | 3,754,418.1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 | 5,468,646.98 | 1,714,228.8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 | 2,193,389.89 | 5,468,646.98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2,000,000.00 | - | - | - | 435.00 | - | - | - | - | - | - | - | 16,027,394.51 | 18,027,829.51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5 | 2,000,000.00 | - | - | - | 435.00 | - | - | - | - | - | - | - | 16,027,394.51 | 18,027,829.51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7,089.93 | 607,089.93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 | | 607,089.93 | 607,089.93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 21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受益 | 22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4 | 2,000,000.00 | - | - | - | 435.00 | - | - | - | - | - | - | - | 16,634,484.44 | 18,634,919.44 |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121660X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谭文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标识系统策划、咨询；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标识研发；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广告位发布和租赁；传媒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广告标识、标牌、广告灯箱、室内外垃圾桶、公共环境导视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7)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 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 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存货核算方法:

① 购入或自制的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 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9)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①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② 固定资产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③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及按照清产核资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 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年 | 5% | 4.75% |
| 电子设备 | 5年 | 5% | 19.00% |
| 其他设备 | 5年 | 5% | 19.00% |
| 运输设备 | 5年 | 5% | 19.00% |

④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按项目收益期平均摊销。

(11) 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对该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 本公司在已将劳务已提供，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营业收入 | 适用税率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附注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2,193,389.89 | 5,468,646.98 |
| 合 计 | <u>2,193,389.89</u> | <u>5,468,646.98</u> |

附注2:应收票据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应收票据 | 503,928.93 | 240,071.01 | 697,280.67 | 46,719.27 |
| 合 计 | <u>503,928.93</u> | <u>240,071.01</u> | <u>697,280.67</u> | <u>46,719.27</u> |

附注3: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28,497,113.79 大额明细如下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武汉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 | 1,337,525.55 |
| *贵州盘州西冲玉带旅游度假区 | 863,199.50 |
| *深圳地铁20号线 | 827,712.73 |
| *佛山新城二期 | 790,959.10 |
| *湖南步步高 | 719,419.64 |

附注4: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账款为 2,642,411.12 大额明细如下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新欣鑫标识有限公司 | 117,870.51 |
| *王剑锋 | 80,000.00 |
| *贵阳润林置业有限公司(九悦综合体项目抵房) | 63,366.00 |

| | |
|-----------------|-----------|
| *深圳市鑫锦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9,286.00 |
| *深圳市新涛亚克力有限公司 | 47,750.00 |

附注5: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6,687,673.95 大额明细如下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保证金 | 1,474,496.90 |
| *深圳市金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物业管理分公司 | 110,000.00 |
| *深圳韦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 104,583.15 |
| *押金 | 91,257.86 |
| *黄子倪 | 75,200.00 |

附注6: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u>2,490,807.45</u> | <u>78,761.06</u> | <u>5,400.00</u> | <u>2,564,168.51</u> |
| 固定资产 | 2,490,807.45 | 78,761.06 | 5,400.00 | 2,564,168.51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u>1,961,352.53</u> | <u>505,959.47</u> | <u>397,580.68</u> | <u>2,069,731.32</u> |
| 累计折旧 | 1,961,352.53 | 505,959.47 | 397,580.68 | 2,069,731.32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u>529,454.92</u> | | | <u>494,437.19</u> |

附注7:短期借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 | 8,050,000.00 | 5,500,000.00 | 2,550,000.00 |
| 平安银行深圳三联天彩支行 | 1,442,113.26 | 263,994.47 | 1,456,107.73 | 250,000.00 |
| 合 计 | <u>1,442,113.26</u> | <u>8,313,994.47</u> | <u>6,956,107.73</u> | <u>2,800,000.00</u> |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9,922,304.72 大额明细如下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浩天标识设计工程企业 | 1,165,352.00 |
| *众智标识 | 1,039,164.71 |
| *锐拓标识 | 827,952.34 |
| *深圳市龙行标识设计 | 719,639.63 |
| *瑞安设计 | 482,251.89 |

附注9:预收款项

期末预收账款为 1,597,134.19 大额明细如下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清远美林湖项目 | 376,922.99 |
| *广西体育中心(二期软) | 250,000.00 |
| *南山科兴项目户外标牌升级及北门框灯结构翻新改造工程 | 195,890.0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39,741.12 |
| *成都新益州 | 36,693.35 |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应付工资 | 1,286,259.95 | 6,416,533.83 | 6,087,921.90 | 1,614,871.88 |
| 合 计 | <u>1,286,259.95</u> | <u>6,416,533.83</u> | <u>6,087,921.90</u> | <u>1,614,871.88</u> |

附注11: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账面余额 |
|-----------|------------|------------|------------|------------|
| 未交增值税 | 392,027.34 | 660,264.15 | 936,109.12 | 116,182.37 |
| 应交所得税 | 54,936.31 | 70,499.31 | 128,244.08 | -2,808.46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027.85 | 29,240.95 | 37,899.99 | 3,368.81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7,307.03 | 96,471.13 | 141,404.04 | -37,625.88 |

|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4,939.05 | 12,680.19 | 16,360.41 | 1,258.83 |
| 地方教育附加 | 3,292.73 | 8,453.46 | 10,871.33 | 874.86 |
| 应交增值税 | | 1,782,472.62 | 1,587,288.56 | 195,184.06 |
|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 | 1,010.73 | 1,010.73 | |
| 合 计 | <u>474,530.31</u> | <u>2,661,092.54</u> | <u>2,859,188.26</u> | <u>276,434.59</u> |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5,716,080.39 大额明细如下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谭文静 | 1,800,000.00 |
| *技监情报协会 | 932,037.00 |
| *深圳八方标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520,000.00 |
|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480,000.00 |
| *林渝凤 | 300,000.00 |

附注13: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 (RMB) | 比例 (%) | 金额 (RMB) | 比例 (%) |
| 深圳市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 4,500,000.00 | 45.00% | 900,000.00 | 45.00% |
| 深圳市众鑫标识牌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35.00% | 700,000.00 | 35.00% |
| 深圳市天之牧广告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 | 400,000.00 | 20.00% |
| 合 计 | <u>10,000,000.00</u> | <u>100%</u> | <u>2,000,000.00</u> | <u>100%</u> |

附注14:资本公积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公积 | 435.00 | | | 435.00 |
| 合 计 | <u>435.00</u> | | | <u>435.00</u> |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16,027,394.51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0.00 |
| 本期年初余额 | 16,027,394.51 |
|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 607,089.93 |
|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6,634,484.44 |

附注16: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8,868,967.16 | 37,568,234.27 |
| 合 计 | <u>38,868,967.16</u> | <u>37,568,234.27</u> |

附注17: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成本 | 31,342,363.32 | 30,345,669.10 |
| 合 计 | <u>31,342,363.32</u> | <u>30,345,669.10</u> |

附注18: 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607,089.93 | 537,096.38 |
|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505,959.47 | 114,498.45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财务费用 | 79,695.91 | 484,231.71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2,401,916.76 | 7,460,753.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3,290,007.06 | -1,963,537.00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4,499,178.51</u> | <u>6,633,042.54</u>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193,389.89 | 5,468,646.98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468,646.98 | 1,714,228.8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u>-3,275,257.09</u> | <u>3,754,418.15</u> |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69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善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09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4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六、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2997499051620250000115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下称被保险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元(小写)壹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10月19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室 3209、32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263116 传真：
日期：2025年01月08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1月08日 11时12分07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08日 11时12分06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8日 11时14分09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115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74121660XG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6219000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张文军 联系电话: 18682272301
- 三、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 保险金额 | 费率 | 保险费 |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
|---------------|-----|-----------|-----------|
| RMB100,000.00 | 2.5 | RMB250.00 | |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20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0月19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73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2栋3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Printed on: 2025/01/08 11:14:09
SIST
www.zsins.com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深圳农商银行电子回单



SRCB 深圳农商银行



电子回单号: 20250103100058388627

第1次打印

| | | | | | |
|---|-------------------|------|-------|-----------------------|-----------------------|
| 付款人名称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收款人名称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付款人账号 | 000283772173 | | 收款人账号 | 4000023719200202544 | |
| 付款行 | 深圳农商银行 | | 收款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 |
| 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基本账户 | |
| 金额 | 贰佰伍拾元整 CNY250.00元 | | | | |
| 摘要 | 自助汇款 | | | | |
| 附言 | 转出 投标保险费 | | | | |
| 校验码 | 6C95CC98F9C826D9 | | 交易时间 | 2025年01月03日 13时48分23秒 | |
| 开户机构 | 南岭支行 | 交易柜员 | 9430 | 打印时间 | 2025年01月03日 13时49分08秒 |
| 备注: 1. 本笔交易已受理, 本凭证不作为收款方入账凭证; 2. 本凭证信息可通过本行企业网银登录页或门户网站的“电子回单校验”功能核对。 | | | | |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00283772173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赵喜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10481409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七、其他

1、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序号 | 条款号 | 招标需求 | 投标内容 | 说明 |
|----|-----|------|------|----|
|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2、投标人情况介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喜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经营范围: 标识系统策划、咨询; 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 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智能标识研发; 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 广告位发布和租赁; 传媒策划; 文化活动组织策划; 会务服务; 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广告标识、标牌、广告灯箱、室内外垃圾桶、公共环境导视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kgnr/djzjc/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喜玉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深圳市技术监督报协会 | 社团法人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 2 | 深圳市众鑫标识牌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 3 | 深圳市天之牧广告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共查询到3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杨延森
总经理

余从波
监事

赵喜玉
董事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INTRODUCTION

关于赛特 >>> >>>

◆公司基本情况概述

- **成立时间:** 2002年
- **公司注册资金:** 1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
- **生产基地:**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茶寮路7号B栋1楼
- **投标人经营范围:** 标识系统策划、咨询；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标识研发；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广告位发布和租赁；传媒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
- **公司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项目管理采用由公司总经办指导下的项目分组实施制，即总经办（含总经理、分管实施副总经理）总管各部门统筹指导各项目管理组及工厂，项目管理组由项目经理、驻场施工经理、结构设计师、图纸深化设计师、资料员组成，各项目由项目经理统筹具体实施及对接工厂生产，并报备总经办由总经办指挥协调。

INTRODUCTION

关于赛特 >>> >>>

◆公司介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金1000万元。是原深圳质监局标准技术研究院领导下的深圳地区唯一从事标识系统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机构，并配合深圳市标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专业开展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工作和相关环境标识产品的开发。是深圳市唯一从事标识系统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标识设计制作公司；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连续六年（2015年-2020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率先通过ISO质量体系、环保体系、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

赛特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追求卓越”为理念，以“发展创新”为先导，以“优质服务”为手段，以“人才建设”为发展动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借助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在标识产品领域的雄厚资源与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建成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拥有了完善的标识系统规划和设计能力。在2010年开始我司着重房地产市场的开发，先后与华润置地集团、万科集团、华发集团、华侨城集团、绿地集团、泛海集团、深业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并获得各房地产公司优秀合作商称号。

赛特公司有自己的标识生产基地，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工业区，面积4000多平方米。有油漆组、丝网印刷组、面板组、UV打印组、激光雕刻组、激光切割组、机械组、组装组、安装组、质检组等50人。厂区内拥有业内先进的德国原装进口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折弯机、数控机床、UV打印机、刨槽机、激光雕刻机、精雕雕刻机、数控油漆房、丝印设备等、齐全的设施配备为产品注入新的活力，新型专利技术的面世为更多客户提供更好的标识产品，标识服务。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INTRODUCTION

关于赛特 >>>>



第26届深圳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标识合作伙伴



第29届北京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
标识合作伙伴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广东省守信企业
(连续五年)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
 领衔成立深圳市城市公共标识研究所
 连续两届 (2014-2022)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第29届北京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标识合作伙伴
 第26届深圳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标识合作伙伴
 荣获“大运会场馆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连续五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通过ISO9001 :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通过ISO14001 :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通过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SAITE SIGN DESIGN

公司荣誉 >>>>

Glories of Company



中国(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园圃园
与园系规划建设项目合作纪念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会长单位



标识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设计单位



深圳标识行业突出贡献奖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优秀集体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标识设计三等奖



深圳市龙岗区
重点文化企业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证编号: 01020127



服务大选 保障有力



广东省守信合同重信用企业
连续三年(2015-2017)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SAITE SIGN DESIGN

公司荣誉 >>>>>
Glories of Company



SIST 赛特标识

SERVICE TO THE CUSTOMERS

<<< 服务客户 >>>

体育场馆

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场馆标识
深圳湾体育中心
武汉体育中心
南昌国际体育中心
广西体育中心
江西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合肥体育中心
福建海峡体育中心
深圳市体育中心
广西钦州体育中心
漳州体育中心

商贸综合体

合肥百大CBD中央广场
上海绿地集团
重庆观音桥商业街
重庆渝中区CBD30°街吧
重庆商业街
贵阳绿地联盛国际
东莞万科
佛山万科
珠海华发

医疗组织

深圳市人民医院
北大深圳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深圳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人民医院
怀集县人民医院
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

市政工程

深圳市民中心
深圳地铁有限公司
深圳博物馆
深圳少年宫
深圳市委办公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楼
宁夏博物馆
东莞行政中心
银川行政中心
合肥行政中心
成都行政中心
贵阳国际会议中心
贵阳国际展览中心
重庆图书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圳市福田口岸
深圳市梅林水库
深圳南山区城市管理公共标识
广东佛山新城
福田公园
深圳鹤玺中心

教育机构

深圳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医科大学
韶关学院
华南农业大学
东莞市委党校
国家工商管理学院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深圳市委党校
深圳市翰林学校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旅游景区

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
第八届(重庆)国际园林博览会
云南石林风景区
锦绣中华民俗文化村景区
成都欢乐谷
湛江珍珠海泉湾
深圳市盐田区旅游标识系统
四川省阿坝州松坪沟风景区
重庆铁山坪森林公园
重庆武陵山女风景区
深圳欢乐谷
四川宜宾兴文石海风景区

办公产业园

南山智园
横琴金融产业创新基地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东莞万科中心
广州基础万科中央公园
深业上城
天健科技大厦
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华润金控大厦
金港商务中心
汕头华润中心
华润前海项目
中国华润大厦
广西交投大厦
前海金融大厦
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
合肥CBD中央广场
阿方维港高科技办公产业园
深圳建科大厦
上海绿地卢湾CBD
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SIST 赛特标识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p> | |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 |
| <p>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9154</p> | | <p>企业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p> | |
| <p>法定代表人：谭文静</p> | | <p>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p> | |
| <p>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 | <p>许可范围：建筑施工</p> | |
| <p>有效期：2024年07月26日</p> | | <p>至 2027年07月26日</p> | |
| <p>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 | <p>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p>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p>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92333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法定代表人: 谭文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有效期: 至 2026年06月03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2014-2023 年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信用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bidding.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信等级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bidding.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发证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标准合格证书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已全面接受我处组织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系列国家标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特此证明

二〇〇二年八月四日

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龙布认证[2014]03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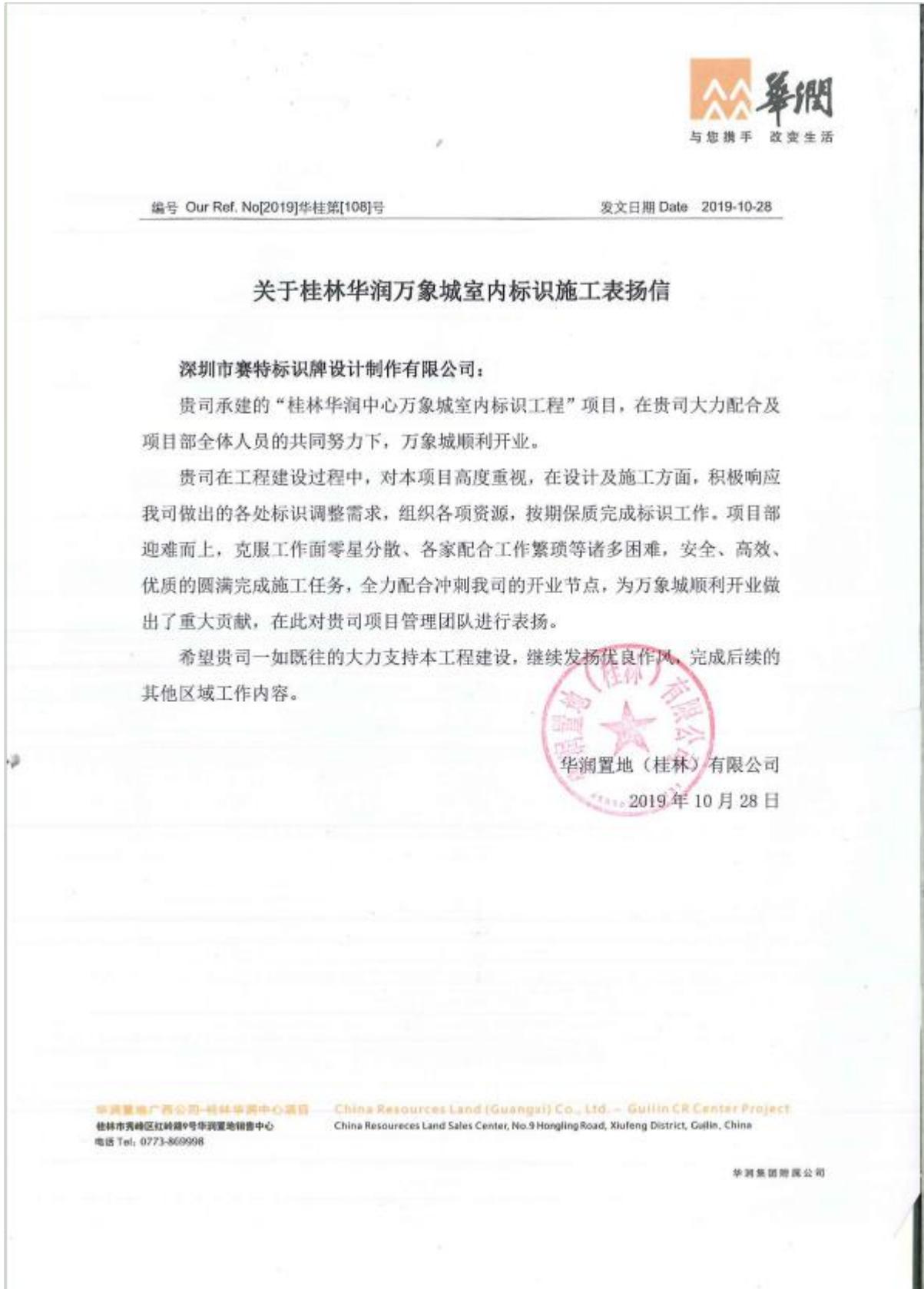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44030074121660X）：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4年06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桂林万象城标识工程表扬信



柳州万象城标识工程表扬信

备忘 Memo



| | |
|--------------------------------|--|
| To 收件机构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Date 日期 2018年7月2日 |
| Attention 收件人 崔云 | Reference no. 编号 [2018]华柳工备字第[037]号 |
| From 发件人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 | Total 总页数 1页 |

Topic 主题

关于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的表扬函

贵司承建的柳州华润万象城广告位供应及安装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项目经理：王杰、标识深化设计师：王志旺。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主动积极，在每次深化进度推进中，积极响应各相关部门组织的深化推进会议，提前完成深化方案工作，深化成果质量极好。并在巡场及问题排查解决上积极配合。

鉴于以上表现，现特别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柳州华润万象城标识项目团队提出表扬，希望赛特在接下来工作中再接再厉，将良好的团队风貌继续发扬。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
2018年7月2日



深圳地铁集团表扬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14楼 邮编:518026

表扬信

各参建单位:

车公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是轨道交通、超高层地下结构、地下空间开发以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工程合为一体的综合性枢纽项目,在各参建单位的紧密配合下,历经数月精心策划与严格施工,最终于2024年9月30日顺利开通剩余G、H出入口及连接通道。此次开通不仅标志着深圳地铁建设的又一里程碑,同时解决了车公庙片区市民进站远和拥挤的历史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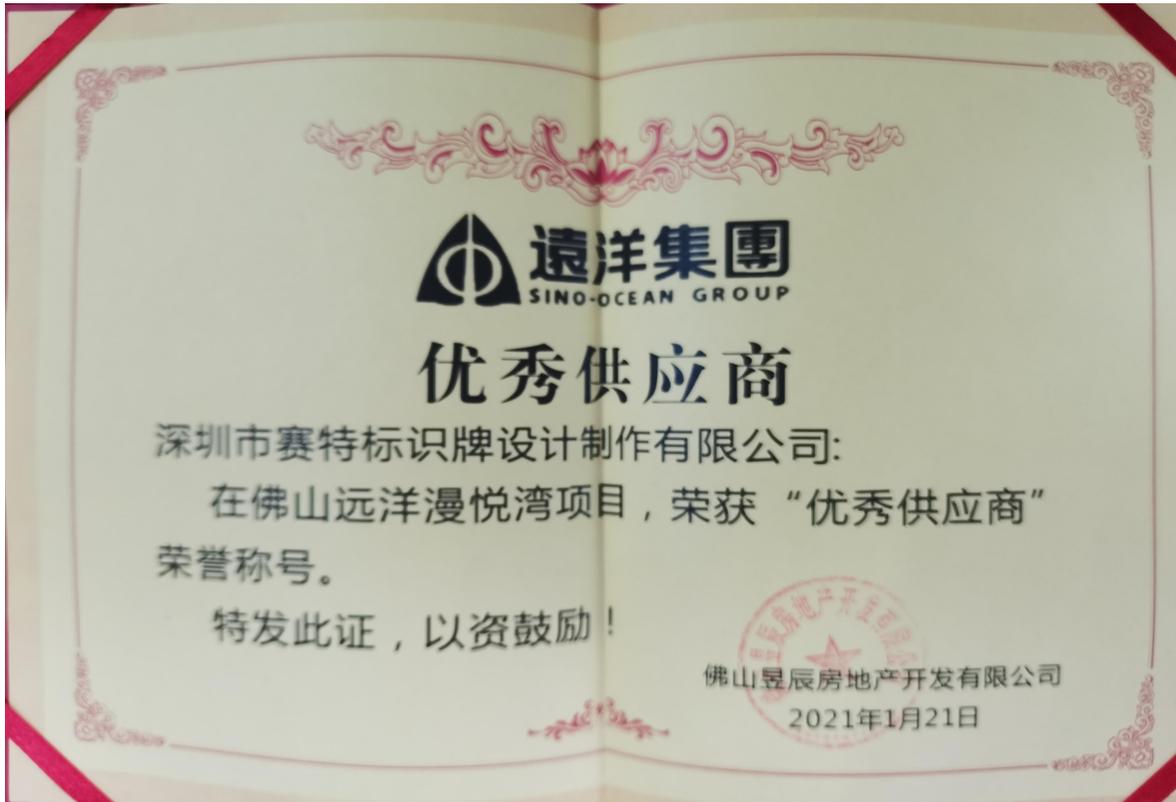
作为车公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最后的两座进站出入口,各参建单位秉承开路先锋的精神,建设期间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先后攻克了场地空间有限、地下环境复杂、地质条件差以及与周边区域接口多等难点和一系列复杂问题,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了最终开通任务。

在正值国庆之际,对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鑫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在工作中充分展现的责任与担当予以表扬和肯定,望全体参建单位及建设者再接再厉、珍惜荣誉,为践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再创佳绩,为深圳地铁建设再立新功。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佛山远洋漫悦湾标识工程荣誉证书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标识集采荣誉证书



广西体育中心标识工程荣誉证书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荣誉证书



2008 年奥运工程大型系列报道证明

中华建设报
 责任编辑:刘长林
 邮购热线:010-010145561;E-mail:bukby2047@sina.com

2008 奥运工程大型系列报道

项目报道

“要做出公司最佳水平”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施工纪实

文/本报记者 赵均

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是一条东西向的北五环路北侧为湖西和北湖,其中仅南湖就占地 300 公顷,是北湖公园的五倍之多,它以大型自然山水景观为主,山环水绕,湖山辉映,走在如此大型的公园里,完全不用担心迷失方向,因为这里安装了全景牌,从线路介绍,客流导向牌,景点解说牌,停车场位置标识,门区实施导向标识,街区导引标识,服务

设施标识,树名牌标识,电瓶车标识,综合信息标识及警告指示标识等,共 7600 余个标识牌。“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标识牌采用了不锈钢、石材、木材、石材等多种材料,通过烤漆、雕刻、丝网印刷、水切割等多种加工工艺加工成型,石材与公园的生态环境相互融合,而且具备可更换性,便于后期的维护和调整。”负责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标识牌制

作、安装的深圳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标识)项目负责人王志鹏介绍说。
全力保障项目实施
 标识牌制作安装普遍存在的一个难题,就是信息内容的不准确。施工现场任何景点名称、线路、配套设施的更改都会对标识牌产生影响,因此,赛

特公司实际的制作安装工作的大量工程数量等其他工种完工之后才能进行。虽然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是从 2008 年 3 月开始启动,但是实际上大量制作、安装却集中在 6 月至 7 月之间,工期非常紧张。
 赛特标识总经理王志鹏说,赛特标识项目的工作,他从基层门岗办事员抽调了一批骨干人才及各工种熟练工人组成项目团

队,并亲自安排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深化。
 由于工期紧张,项目配备了充足的人员,实施了 3 班倒的 24 小时不间断作业。项目招募工人几乎放弃了节假日,日以继日,人歇机不停,通力合作,全力以赴投入到现场施工,以客户的质量为先,赛特标识减少了新业务的承接,全力保障奥运项目的实施,在制作安装过程中,王志鹏每天都亲临现场指导全体员工,在原材料的采购、制作、安装等各环节严格把关,精益求精,确保工程做到最好。

紧扣三大理念

“中标后,公司内部多次召开座谈会,紧扣“人文奥运、科技奥运、绿色奥运”三大理念,紧扣绿色,并聘请高专家上项目管理单位,最终得到了项目管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一致认可。”王志鹏说。

据介绍,在标识牌的设置和内容方面,项目会根据不同使用群体的需要进行设置,比如公共卫生间标识上设置盲文;在各类无障碍通道设置盲人通道标识,以为残疾人识别。在选材上,赛特标识大量使用了天然材料,这也集中体现了奥运会的三大理念。

唱起劳动号子

完成施工期间的故事,王志鹏表示,在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中赛特标识的每一个员工都做的很出色,大家能以饱满的热情和认真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因此故事是“一个接着一个”,他以为最值得一提的是在“安装全景牌时,由于景区环境都已经完工,不能上起重机械,为了搬运这块 3 米高、2.5 米宽、重达 1500 多斤的全景牌,项目抽调了 10 几个熟练工人的师傅工作,由于参与人数多,师傅工人在搬运过程中需要非常好的协调能力,才能保证能往一处走,只要有一人没有同步就位,或者脚踏上步伐,那么全景牌就会出现失衡,甚至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此时,一位年长的工人带领大家唱起了劳动号子,“准备好啊,嘿,嘿,嘿,嘿,嘿,嘿……”劳动号子在这里起到了指挥和协调的作用,大家根据歌声一步步,调整呼吸,释放出身体疲惫的压力,一边唱着号子一边用力搬,圆满完成了搬运任务。他们吼着,崭新的精神和大无畏的气概令王志鹏久久不能忘怀。

虽然此前赛特标识曾有过大量承接市政重点项目的施工经验,但是参与奥运工程的建设还是令公司上下热血沸腾,谈起参与奥运工程的感觉,总经理王志鹏说:“百年奥运,能在奥运中,能直接参与奥运工程的建设更是荣幸之至,所以我们只有一个目标,就是赛特标识公司之力,做出公司最佳水平。”事实证明,赛特标识做到了。

2011年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获奖证书

a. 大运会场馆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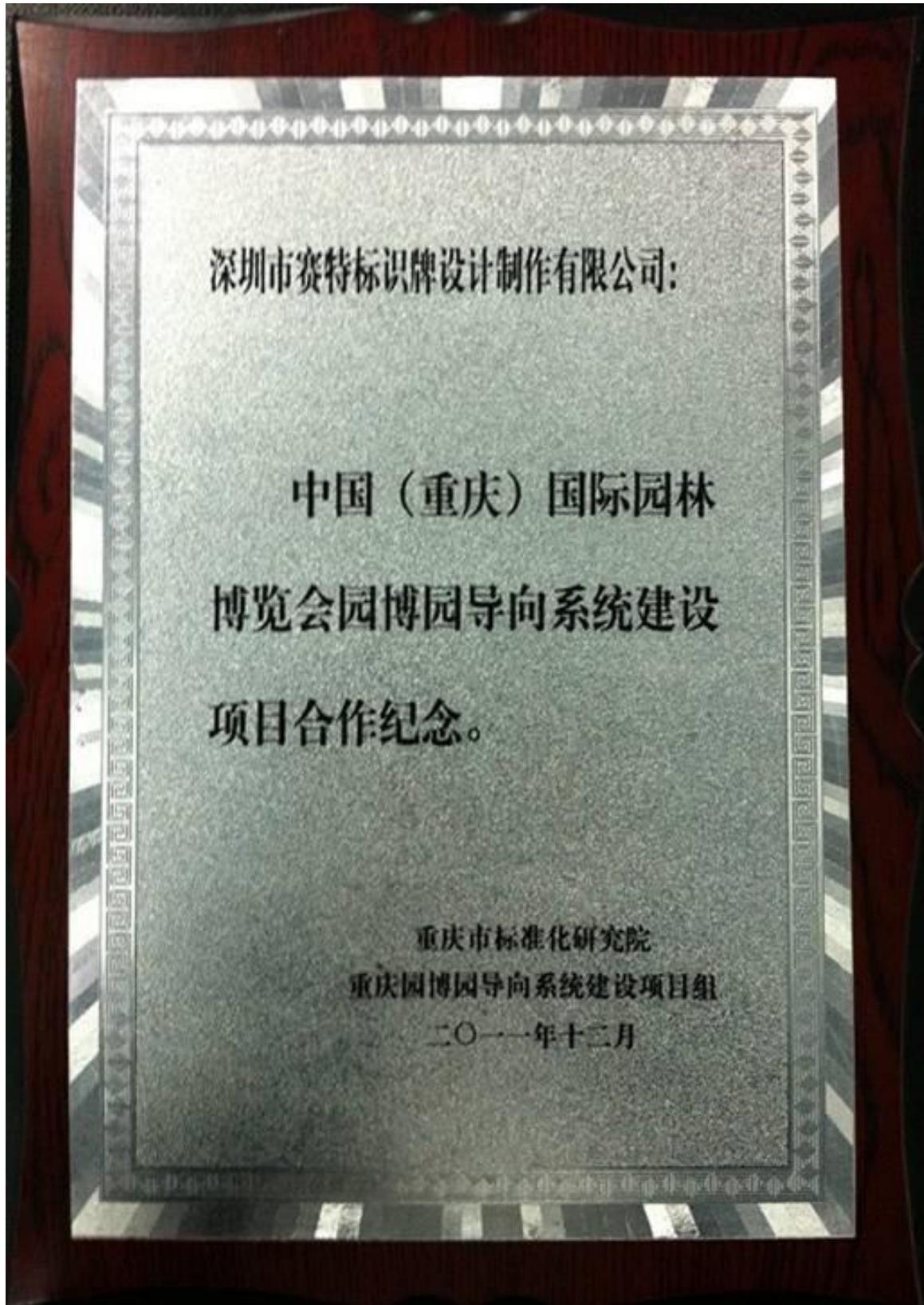
b. 服务大运，保障有力



c. 优秀服务团队奖



中国（重庆）园博园项目奖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行业发展十年突出贡献奖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行业十年功勋奖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奖-中国华润大厦标识项目





2019 年度诚信企业





优秀设计奖——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标识系统规划与创意设计



第十四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

【设计类】
优秀设计奖

深圳市赛特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 **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标识系统规划与创意设计** 项目在本次【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获得设计类“优秀设计奖”。

特发此证！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组委会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08日

优秀表现奖——天健 创智中心 导视深化设计施工



第十四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

【工程类】
优秀表现奖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 **天健 创智中心 导视深**

化设计施工 项目在本次【粤港澳大湾区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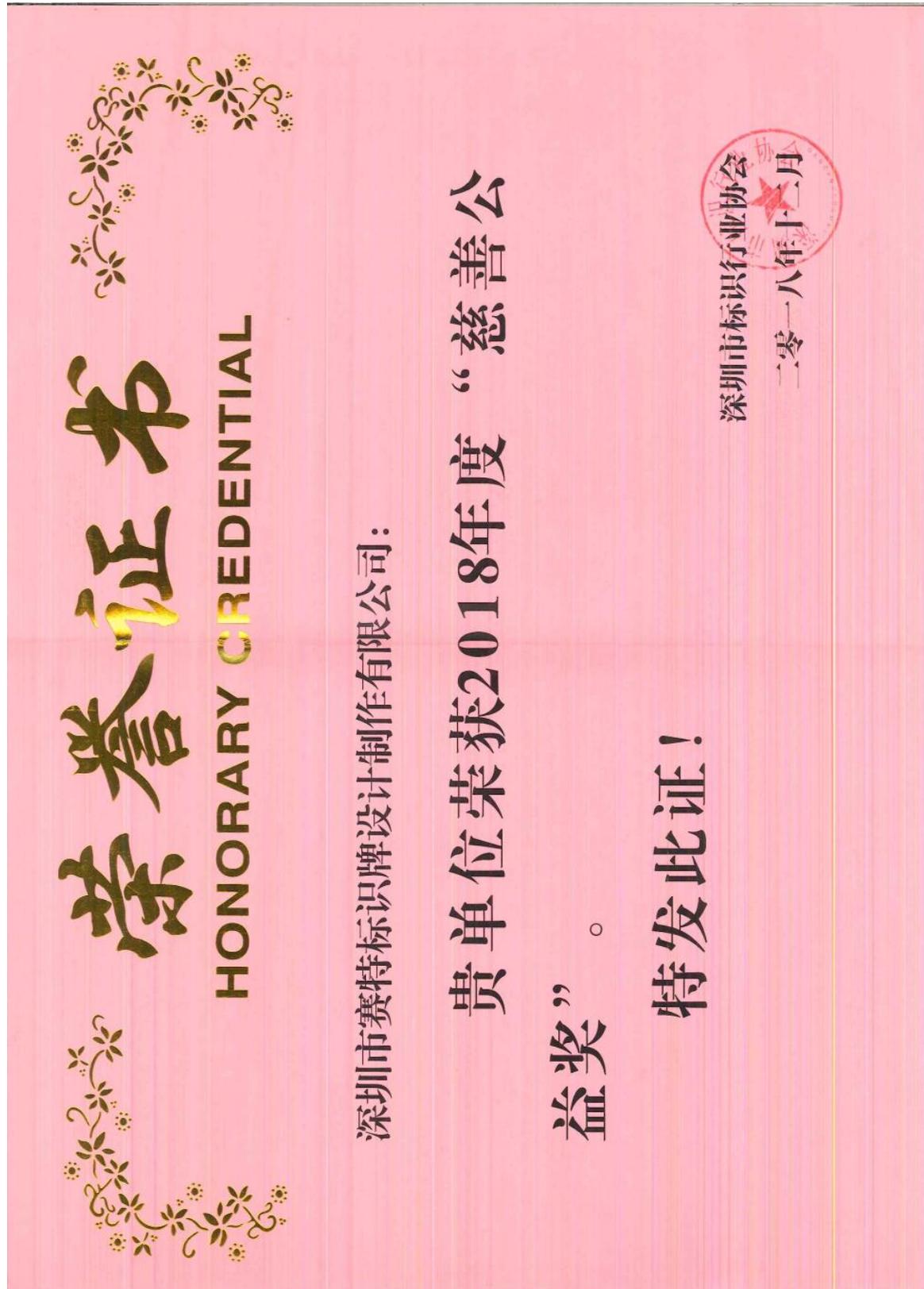
识文化周】获得工程类“优秀表现奖”。

特发此证！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组委会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08日

2018 年度“慈善公益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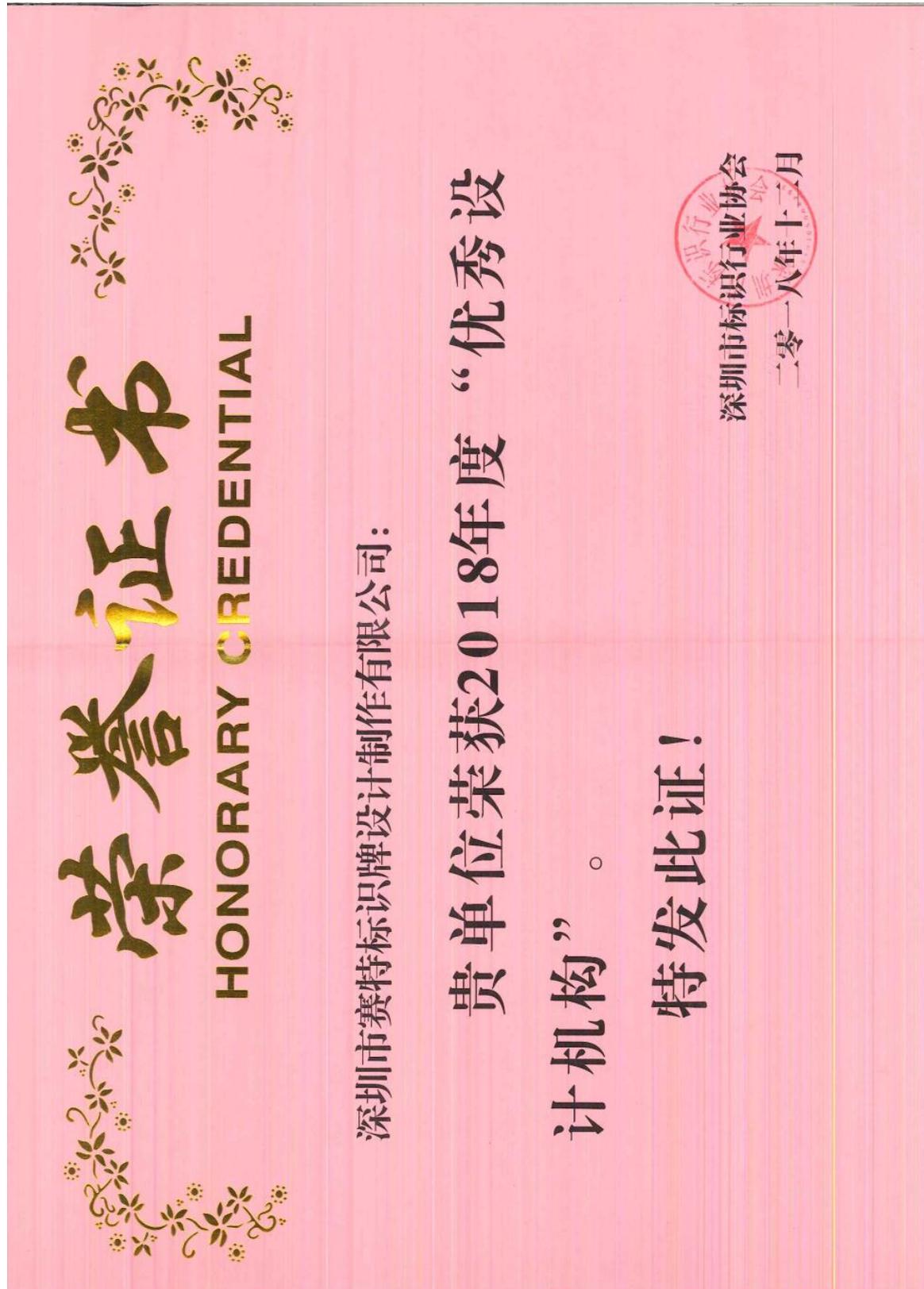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2018 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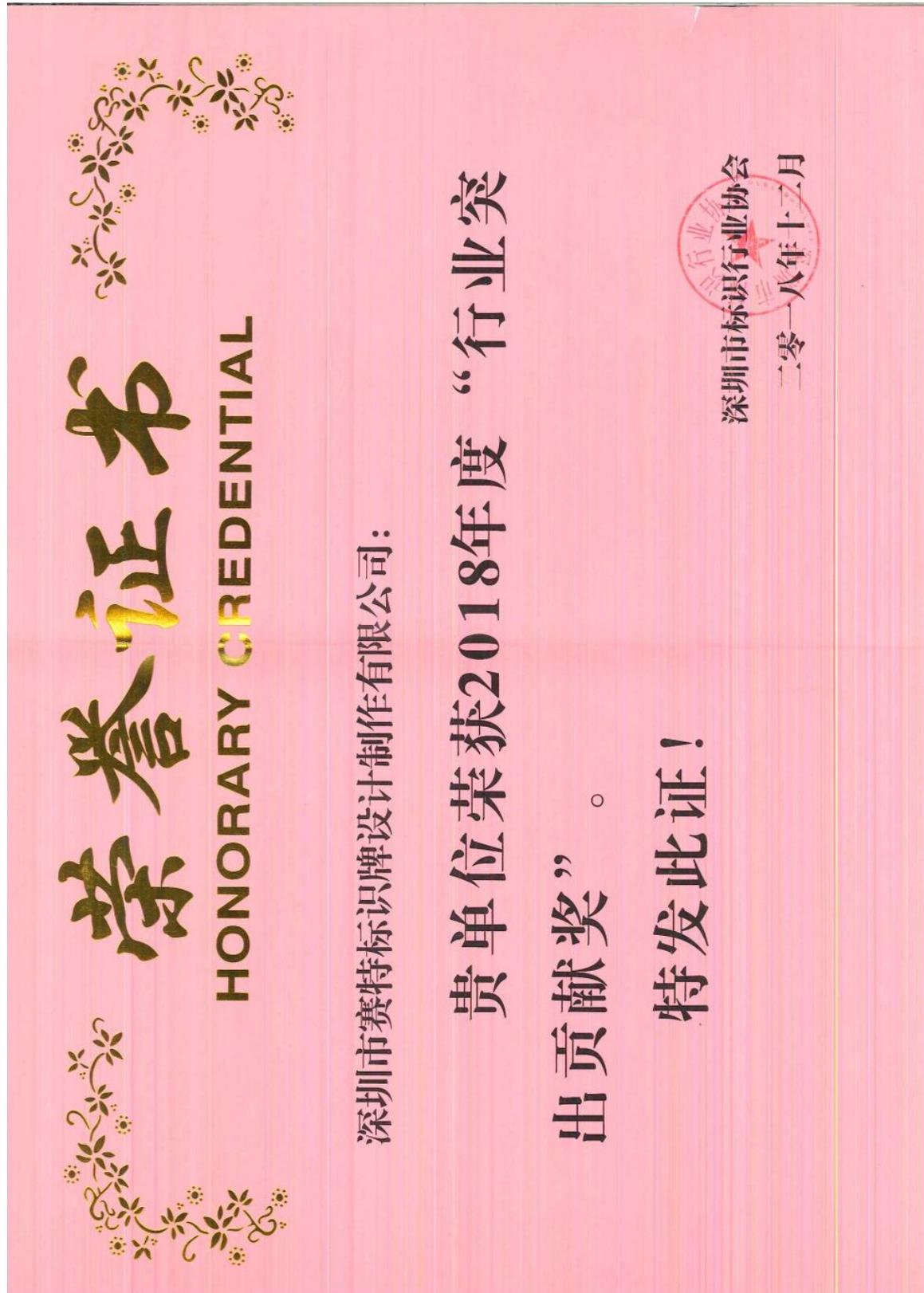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2018 年度“行业突出贡献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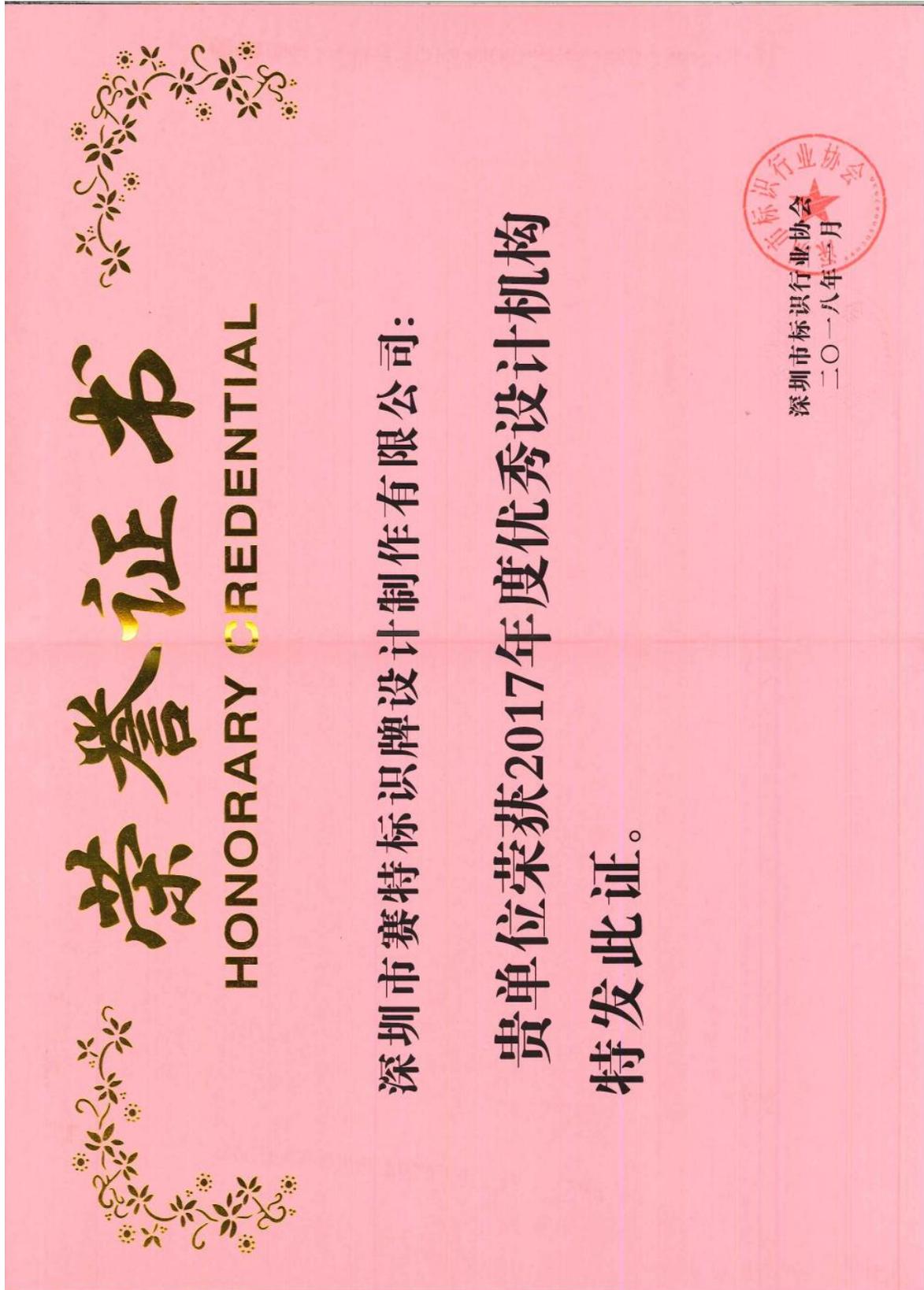


首届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突出贡献奖





2017 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2017 年度诚信企业



首届中国（深圳）标识文化节

a. 标识系统工程（优秀）表现奖



b. 创意设计大赛优秀设计奖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c. 标识系统工程（最佳）表现奖



2011 年度深圳市标识行业突出贡献奖



项目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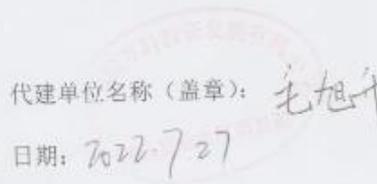
阶段性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标识系统 (导视及VI)设施制作安装项目 | | 项目编号 | BACG2017152231 | |
| 供应商名称 |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合同履约时间 | 2019年07月29日 | |
| 履约 情况 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分项 评价 | 质量 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 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 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 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 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需要说明事项 | 本次评价系对供应商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评价，未涉及维保期的履约评价，在维保期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再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及维保期的履约评价。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p>评价属实。</p> <p><i>(Signature)</i></p> <p>2023-11-8</p>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履约情况评价表

| | | | | | |
|----------------------|------|---------------------------------------|----------------------------|----------------------------|----------------------------|
| 代建单位（评价单位） | |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 深铁置业大厦标识工程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李文兼 | | | |
| 对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对项目负责人总体评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工程 项目 分项 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安全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进度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代建单位名称（盖章）：  毛旭升

日期：2022.7.27

履约情况评价表

| | | | | | |
|------------------|------|---------------------------------------|----------------------------|----------------------------|----------------------------|
| 代建单位（评价单位） | |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 LOGO 工程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王志鹏 | | | |
| 对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对项目负责人总体评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工程项目 分项 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安全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进度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代建单位名称（盖章）：

毛旭升

日期：

2012.3.3

履约情况评价表

| | | | | | |
|------------------|------|---------------------------------------|----------------------------|----------------------------|----------------------------|
|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 | 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标识标牌）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王杰 | | | |
| 对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对项目负责人总体评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工程项目 分项 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安全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进度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业主名称（盖章）：

日期：2024.2.5



用户使用证明

| |
|--|
|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合同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合同 |
|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第四人民医院室外、室内、地下停车场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售后等相关实施内容。 |
| 合同授予时间：2023年6月8日 |
| 合同完工时间：进场施工日起50个日历日 |
|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22日 |
|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广东省 |
| 用户地址/电话：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金健路2号/杨锦民 18002576908 |
|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 按期完工，产品质量优，服务态度好。 |
| 用户的评价意见： 潘亮 用户单位加盖公章  |

证书号第 113971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捷更换的标贴装置

发 明 人：王涛涛

专 利 号：ZL 2020 2 0284936.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08-11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277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39517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抗风城市规划指示牌

发 明 人：王涛涛

专 利 号：ZL 2020 2 0284939.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08-11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277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14102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整指示牌支撑架

发 明 人：王涛涛

专 利 号：ZL 2020 2 0284643.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10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277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14020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稳固的指示牌安装座

发明人：王涛涛

专利号：ZL 2020 2 0284634.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1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277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工厂基本情况

厂房面积 4000 m²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东莞市科富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担保方：作为本合同项无限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担保人：谭文静

身份证号码：510921198907224166

联系电话：13802554191

根据《东莞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书，以便双方遵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注：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一条 场地位置及租赁面积

甲方将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茶寮路7号面积4000平方米（双方指定位置）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按双方现场确认位置计算租金。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到现场实际考察过该场地，对该场地的面积大小、形状、座落位置、周边的状况及配套设施等均清楚了解并愿意接受；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详细告知该场地的所有权及担保物权等相关权属信息，乙方清楚了解并愿意接受；甲乙双方确认不因任何机关、机构、单位或个人对该场地面积的测量结果而对该场地的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作调整。乙方已知悉并同意按以上确认位置支付租金。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4年：自2024年6月01日至2028年5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赁场地用途及合同履行

乙方承租甲方的场地用于五金、广告标识生产轻工业厂房使用，使用过程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及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或改变租赁场地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场地费用计算及交纳方式

1、免租及计算租期：2024年6月1日甲方将租赁物按物业场地现有状况交付乙方装修使用。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为免租期，自2024年6月1日开始为起租时间，不论乙方是否进场装修或开业，均按此时间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免租装修期的优惠针对本合同能够正常履行至合同期届满的情形，若乙方提前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提前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等一切费用不作退还，装修期间的租金将不予免除，仍然按照本合同起租日的第一个月租金标准按日计收补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补交甲方付出的中介费。

2、第一、二年租赁物/厂房月租金总额为65000元每月，（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宿舍/间，单间/元/月，租金为/元/月大写：/元整），以上每月租金共计人民币65000元/月（大写：陆万伍仟元整），此价格不含税，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发票，如税务部门及其他任何原因要求开上发票的，乙方承担开票所有费用及税费。费用递增方式：租金从第三年开始租金递增幅度为10%（即从2026年6月1日起递增为当前月租金的基础上增加10%，递增后租金为每月71500元大写：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往后以此类推。

3、水电费：甲方提供100KVA的电量给乙方使用。从甲方指定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甲方提供为乙方在甲方配电房安装新电表位置，电表初装费由乙方负责，初装费规定（单相电700元，三相电表的初装费1700元，无功补偿电表初装费/元）电表由乙方自费购买甲方指定公认牌子的电表，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

赁物场地内发生欠薪、倒闭、逃匿、工人信访等维稳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垫付工人工资及处理相关事宜，因乙方未按期（未按甲方要求）或未按相关部门要求支付工人工资或处理维稳事件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没收押金追偿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及第三方限期搬出，因甲方处理工人工资、工人信访等维稳事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及时购买以该厂房主体建筑公共设施、附属设施及财物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若乙方怠于购买保险，在经营期间如该区域内发生任何财产灭失等意外情况，乙方负责对损毁的财产进行修护，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有关法律责任。

4、双方协商一致，在租赁期限内，该物业因政策性原因，政府需征收而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承租户需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配合搬迁，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厂房进行加建的，甲方对乙方加建部分投资项进行市场评估（以发票为依据），按本合同的剩余年限进行折旧补偿，其他的事项一律不作补偿。

5、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对厂房进行翻新、改造完善对地面进行修复乙方完全同意甲方的施工方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影响及损失，乙方租赁厂房墙壁四周及地面周围附着物影响甲方施工的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拆除。甲方对乙方租赁物厂房内的装修或翻新时，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乙方完全同意并配合甲方进行装修或乙方自行移动机器设备以便甲方装修，对乙方有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屋顶的光伏项目由甲方提供有相关资质的光伏单位进行施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安装。

7、根据原租赁合同乙方租赁开票税点为9%的税票由乙方支付，电费开票税点为0%的税票由乙方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28471197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3802554191

丙方（担保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机械设备汇总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1 | 高精激光切割机 | 通快/3030 | 1台 | 德国 | 2009年 | 70KW | 激光切割所有金属 | 对五金材料进行快速切割 | |
| 2 | 剪板机 | QC60/3200 | 1台 | 上海 | 2004年 | 7.5KW | 0.1-6mm钢板 | 剪切各种钢板、铜板、铝板等 | |
| 3 | 折弯机 | WC60T/3200 | 1台 | 上海 | 2004年 | 5.5KW | 0.1-6mm钢板 | 五金板料折弯 | |
| 4 | 开(刨)槽机 | RKC型 | 1台 | 无锡 | 2010年 | NCW-4200 | 0.1-6mm钢板、铝板 | 加工钢板、不锈钢、铝板 | |
| 5 | UV打印机 | UV2513 | 1台 | 深圳 | 2013年 | | | 钢板、铝板、亚克力等板材平面打印 | |
| 6 | 氩氟焊机 | WS-180 | 4台 | 深圳 | 2002年 | 0.75KW | 0.5-4mm钢板 不锈钢焊接 | 铝板、不锈钢五金件焊接 | |
| 7 | 普通焊机 | W-1000 | 5台 | 佛山 | 2002年 | 1KW | 0.8-20mm钢板 | 铝板、方管五金件焊接 | |
| 8 | 亚克力开料机 | YK-1020 | 2台 | 台湾 | 2003年 | 1KW | 1-30mm有机板、亚克力 | 对亚克力进行倒角、截口开直槽直线、拉桌滑到 | |
| 9 | 雕刻机 | ST1200 | 1台 | 浙江 | 2004年 | 0.85KW | 2-30mm有机板、亚克力板 | 亚克力激光雕刻成型 | |
| 10 | 标准型汽车烤漆房 | 4000x3500x7500 | 1台 | 广州 | 2004年 | 10-80CO | 金属烤漆 | 产品喷漆、喷漆 | |
| 11 | 台钻 | TC2-30 | 3台 | 江苏 | 2003年 | 0.7KW | 10-30mm钢板 | 各类五金件钻孔 | |
| 12 | 空压机 | 109-4.5KW | 1台 | 浙江 | 2002年 | 4.5KW | | 给钉枪工具提供压缩空气动力 | |
| 13 | 博士曲线锯 | LS-140 | 5台 | 德国 | 2004年 | 0.5KW | | | |
| 14 | 角磨机 | E-100 | 20台 | 德国 | 2004年 | 0.3KW | | 五金件平面磨平处理 | |
| 15 | 平板磨机 | K-80 | 4台 | 德国 | 2004年 | 0.3KW | | | |
| 16 | 火焰抛光机 | F-202 | 2台 | 广州 | 2004 | 0.3KW | | | |
| 17 | 发电机 | UPG6500 | 1台 | 深圳 | 2005 | 20KW | | | |
| 18 | | | ... | ... | ... | ... | | | |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部分设备实物照片及购买发票:

(1) 大型金属激光切割机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53969 4403202130 31253969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5号坂田创意园72栋6楼08-11 0755-83113230 |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000283772173 | 密码区: 4109839--<>33+/4406975*18/756+0>9-39+59862*5722/*79<1+2*7*+/-<+5784/><3+91416571>1957/480>9*28+/1903*55344+3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机床*激光切割机 | T5-L1325SCCD | 台 | 0.2 | 46902.654867 | 9380.53 | 13% | 1219.47 |
| 合计 | | | | | ¥9380.53 | | ¥1219.47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万零陆佰圆整 | | (小写) ¥10600.00 | | | |
| 名称: 深圳市特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403688 |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城市上管居民小组灯石坑工业区一路2号1栋厂房1楼3号 0755-92191585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944032010000089055 | 收款人: 刘翠香 | 复核: 陈文金 | 开票人: 陈文金 | 备注: 特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03688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 陈文金 |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53968 4403202130 31253968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 | | | | | | | |
|--|---|----------|-----------|--------------------|---------------|-----------|---------------|
|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莲塘路5号坂田创意园72栋6楼08-11 0755-8311323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000283772173 | 密码区 <+8933+782-763<>93-**688747 >>448->-*86//+45</16*-062>/ 9<+<063<154471-+63++92-0*2- 86*77*648-8+/8<5**55<>00594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机床*激光切割机 | 规格型号 T5-L1325SCCD | 单位 台 | 数量 0.2 | 单价 46902.654867 | 金额 9380.53 | 税率 13% | 税额 1219.47 |
| 合计 | | | | ¥9380.53 | | ¥1219.47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万零陆佰圆整 | | (小写) 10600.00 | | | |
| 名称: 深圳市特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403688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社区上管居民小组灯石坑工业区一路8号1栋厂房1楼1号 0755-82131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944032010000089055 | 备注 深圳市特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03688 发票专用章 (陈文金) | | | | | | |
| 收款人: 刘翠香 | 复核: 陈文金 | 开票人: 陈文金 | | | | | |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53967 4403202130 31253967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 | | | | | | | |
|--|---|----------|-----------|--------------------|---------------|-----------|---------------|
|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莲塘路5号坂田创意园72栋6楼08-11 0755-8311323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000283772173 | 密码区 97/78>-/8>+/*3<>31*44583820 97*297/+023593<*26>88*0913/ 56697-60+95<7*+0*3++30*841- 39+015<297+-12-/85>*24<<1/4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机床*激光切割机 | 规格型号 T5-L1325SCCD | 单位 台 | 数量 0.2 | 单价 46902.654867 | 金额 9380.53 | 税率 13% | 税额 1219.47 |
| 合计 | | | | ¥9380.53 | | ¥1219.47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万零陆佰圆整 | | (小写) 10600.00 | | | |
| 名称: 深圳市特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403688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社区上管居民小组灯石坑工业区一路8号1栋厂房1楼1号 0755-82131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944032010000089055 | 备注 深圳市特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03688 发票专用章 (陈文金) | | | | | | |
| 收款人: 刘翠香 | 复核: 陈文金 | 开票人: 陈文金 | | | | | |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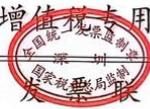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53966

4403202130
31253966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社区上雪居民小组灯石坑工业区一路3号1栋厂房1楼1号 0755-82131585 |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000283772173 | 密码区: /34</0-1<62873896<31-7<-35*-024<67*9893461750+9-095/*-35-13>>9>652152573**6>3/-3/-2/*3204<60/881-500752->2+/ 31253966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机床*激光切割机 | T5-L1325SCCD | 台 | 0.2 | 46902.654867 | 9380.53 | 13% | 1219.47 |
| 合计 | | | | | ¥9380.53 | | ¥1219.47 |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陆佰圆整 (小写) ¥10600.00

| | | | | |
|-------------------|----------------------------|---|---|---|
| 名称: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403688 |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社区上雪居民小组灯石坑工业区一路3号1栋厂房1楼1号 0755-82131585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944032010000089055 | 备注: 914403005503403688 发票专用章 销售分: (章) |
|-------------------|----------------------------|---|---|---|

收款人: 刘翠香

复核: 陈文金

开票人: 陈文金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53970

4403202130
31253970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社区上雪居民小组灯石坑工业区一路3号1栋厂房1楼1号 0755-82131585 |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000283772173 | 密码区: >*09813/722377>74+54593/322280/>9//33*--8986<281026<34<52710-<+7/<812<77-24-585/0/2+2++2/>9+*2343+<886*3<8*6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机床*激光切割机 | T5-L1325SCCD | 台 | 0.2 | 46902.654867 | 9380.53 | 13% | 1219.47 |
| 合计 | | | | | ¥9380.53 | | ¥1219.47 |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陆佰圆整 (小写) ¥10600.00

| | | | | |
|-------------------|----------------------------|---|---|---------------------------------|
| 名称: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403688 |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社区上雪居民小组灯石坑工业区一路3号1栋厂房1楼1号 0755-82131585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944032010000089055 | 备注: 914403005503403688 发票专用章 |
|-------------------|----------------------------|---|---|---------------------------------|

收款人: 刘翠香

复核: 陈文金

开票人: 陈文金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2) 烤漆房



4403111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12501

4403111140 00512501
2011年01月24日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烤漆房 | | 台 | 1 | 8547.008547 | 8547.01 | 17% | 1452.99 |
| 合计 | | | | | ¥8547.01 | | ¥1452.99 |
| 价税合计(大写) | | | | | 壹万零圆整 | | |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井花园A7栋1405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992

收款人: 刘安飞 复核: 蔡建波 开票人: 刘国祥 销货单位: (章)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4403111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12502 4403111140
00512502
开票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国税局 [2010] 622 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 | 密码: 0<4+89/<+/5399/49<753>4<72/0>/97*445/9-/03-*>7/994>-6-7+->234<21</3386809<>5/3>8+0*--7+93/5*9/88<39146/98/>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烤漆房 | | 台 | 1 | 8547.008547 | 8547.01 | 17% | 1452.99 |
| 合计 | | | | | ¥ 8547.01 | | ¥ 1452.99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万圆整 | | (小写) ¥ 10000.00 | | | |
| 名称: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7栋1406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392 | | 备注: | | 收款人: 刘安飞 复核: 蔡建波 开票人: 刘国祥 销货单位: (章) | | | |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4403111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12503 4403111140
00512503
开票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国税局 [2010] 622 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 | 密码: >5129163/3547*2>+0+24/*2*26>005-3/>/*<52129307624>*5-636+096*+>+3/>8/>2/18+4/06-*04875>2*71*>61283-9/2315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烤漆房 | | 台 | 1 | 8547.008547 | 8547.01 | 17% | 1452.99 |
| 合计 | | | | | ¥ 8547.01 | | ¥ 1452.99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万圆整 | | (小写) ¥ 10000.00 | | | |
| 名称: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7栋1406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392 | | 备注: | | 收款人: 刘安飞 复核: 蔡建波 开票人: 刘国祥 销货单位: (章) | | | |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3) 亚克力雕刻机



(4) 亚克力激光机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发 票 联

00156649
发票号码 144030862130
发票号码 00156649

2010 年 3 月 23 日

| | | | |
|-----------------|---|---|---------------------------------|
| 付款方名称 | 深圳市赛特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代开普通发票 申请表号码 |
| 收款方名称 及地址、电话 | 深圳市特思德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海城大道东侧城森路北侧 特利达工业园B1幢第二层北单元 13411338800 | | 收款方识别号 或证件号码 440300697114496 |
| 品 目 及 金 额 | | 备 注 | |
| 激光切割机 28000.00 | |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代开发票专用章 (15) 代开单位盖章 </div> | |
| 合计人民币 (大写) | 贰万捌仟圆整 (小写) ¥28000.00 | | |
| 税额(大写) | 捌佰壹拾伍圆伍角叁分 | | 完税凭证号码 442810000065122117 |

税控码: 开票人: 文淑芳

第二联 发票联(收款方记账凭证)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5) 刨槽机



3200131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129743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 | | | | | | | |
|--------------------------|-------------------------|---|--|-------------------|--------------------------------------|---------|--------------|
| 购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6号手造文化园创意园2栋6楼08-11 0755-83113230 | 开户行及帐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11011637696301 |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 加票版本: 01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开槽机 | 规格型号: 06款4m | 单位: 台 | 数量: 0.5 | 单价: 196581.19658 | 金额: 98290.60 | 税率: 17% | 税额: 16709.40 |
| 合计 | | | | ¥ 98290.60 | ¥ 16709.40 |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 | (小写) ¥ 115000.00 | | | |
| 销货单位名称: 无锡市新大机械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320200734397991 | 地址、电话: 钱桥镇后金岸 83207386 | 开户行及帐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钱桥支行9706478691120100290922 | 开票人: 施祥照 | 无锡市新大机械有限公司 320200734397991 发票专用章(壹) | | |
| 收款人: | 复核: | | | | | | |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3200131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129744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连市有限公司

| | | | | | |
|---------|---|-------|-------------------------|-------|------------|
| 名称: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密码: | 3>971>83395>>347<7>08 | 加密版本: | 01 |
| 纳税人识别号: | 44030074121660X | 发票代码: | 6047483+80/52-0<71+>7 | 发票号码: | 3200131140 |
| 地址、电话: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手造文化创意园2栋6楼10-11 0755-83113230 | 校验码: | <893// *952-673-31* <55 | | |
| 开户行及帐号: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11011631696301 | 区: | +00*- *5+160-9034<>>95 | | 27129744 |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开槽机 | 06款4m | 台 | 0.5 | 196581.19638 | 98290.60 | 17% | 16709.40 |
| 合计 | | | | | ¥ 98290.60 | | ¥ 16709.40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 115000.00

| | | | |
|---------|------------------------------------|-----|--|
| 名称: | 无锡市新大机械有限公司 | 备注: | |
| 纳税人识别号: | 320200734397991 | 注: | |
| 地址、电话: | 钱桥镇后金岸 83207386 | | |
| 开户行及帐号: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钱桥支行9706478691120100290922 | | |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施祥照

供货单位: (章)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6) 刻字机



440320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91529 4403201130 10591529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 | | | | | | | |
|-----------------------------|----------------------------|--|---|---|---------------|-----------|--------------|
|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稼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72栋6楼08-11 0755-5311323 |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联天彩支行 11011637696301 | 密码区: 32*14*/43<>*8987+0/-18+3-7-7*-50<12>407>2>/7<10+-7/->12<7//<760+37*/>189*2+2*75-*3-3-6<950<63<48><4</7*06363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绘图测量仪器*刻字机 | 规格型号 T59LX | 单位 台 | 数量 1 | 单价 5309.7345133 | 金额 5309.73 | 税率 13% | 税额 690.27 |
| 合计 | | | | | ¥5309.73 | | ¥690.27 |
| 价税合计(大写) | | | | 陆仟圆整 | (小写) ¥6000.00 | | |
| 名称: 深圳市康耐思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31611G |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大街161号C栋3楼 0755-29678780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振兴支行41026800040019856 | 备注: 康耐思科技有限 91440300590731611G 发票专用章 | | | |
| 收款人: 李明金 | 复核: 岳继民 | 开票人: 杨尚华 | | | | | |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7) 剪板机、折弯机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440009414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310374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18日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福田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五楼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码: <0599481*38/50878481 加密版本:01
 >*4*6->*88453/<5+<51
 234+982-+/7<<3/1646-3 4400094140
 *9>6-0+5>6/-+<22+>>22 01310374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金 额 | 税率 | 税 额 |
|-----------|----------------|----|----|-------------|-------------|-----|------------|
| 剪板机 | QC12Y-6*3200 | 台 | 1 | 53846.52846 | 53846.15 | 17% | 9153.85 |
| 折弯机 | WC67Y-100T3200 | 台 | 1 | 55555.55555 | 55555.56 | 17% | 9444.44 |
| 合 计 | | | | | ¥ 109401.71 | | ¥ 18598.29 |
| 价税合计(大写) | | | | | 壹拾贰万捌仟圆整 | | |

销 名 称: 广州市贝力机床有限公司
 货 纳税人识别号: 440183734929492
 单 地址、电话: 增城市米村镇南岗工业开发区内 82852853
 位 开户行及帐号: 增城市农行桂绿广场支行44-090001040004573

收款人: 程小平 复核: 吴大莲 开票人: 方小珍

广州市贝力机床有限公司 440183734929492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8) UV 打印机



广东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税务代开

票代码: 144031201130 发票代码 144031201130
 发票号码: 00275699 发票号码 00275699

开票日期: 2013年9月3日 行业分类: 税务机关代开

顾客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品名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打印机 | 台 | 1 | 173888.00 | 173888.00 |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圆整
 销货方名称: 深圳市新添润彩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货方识别号: 440300562767043
 税额(小写): ¥5064.7
 备注:
 开票人: 温文杰 开票单位(盖章):

完税凭证号码: 44281800012321475

发票防伪措施查询请登录深圳国税网站: www.szgs.gov.cn

第二联 发票联(付款方记账凭证) (手写无效)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4、部分案例展示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华润前海标识项目
项目金额：1198万元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6万平米，建筑面积50万平米，分二期。

一标段：华润前海项目T2、T5写字楼标识工程
二标段：华润前海项目室内外标识工程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华润前海标识项目
项目金额：1198万元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6万平米，建筑面积50万平米，分二期。

一标段：华润前海项目T2、T5写字楼标识工程
二标段：华润前海项目室内外标识工程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项目金额: 1216万元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7万平米, 分二期。

一标段: 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二标段: 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项目金额: 1216万元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7万平米, 分二期。

一标段: 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二标段: 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项目金额: 1216万元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7万平米, 分二期。

一标段: 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二标段: 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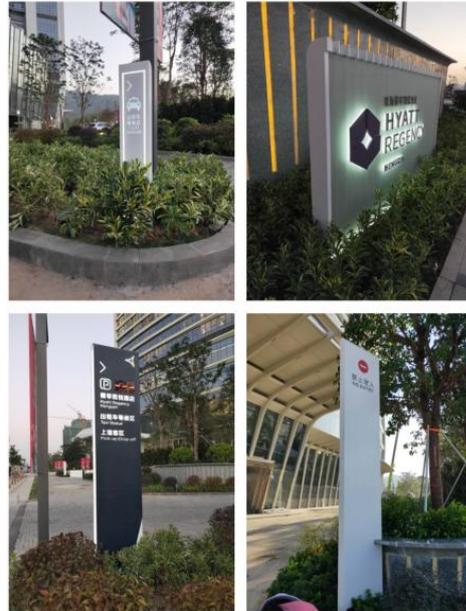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
项目金额: 698万元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47万平米。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标识工程
 项目金额：736万元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13万平米，建筑面积39万平米。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3号线南延工程
 项目金额：700万元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6万平米，建筑面积12万平米。



CASE 案例展示 >>>>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南昌国际体育中心
工程名称：南昌国际体育中心导向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南昌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漳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工程名称：漳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导向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漳州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深圳会展中心

工程名称：深圳市会展中心
项目地点：深圳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指示牌、室内指示牌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公共标识系统

为了提升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化形象,南山区政府委托我司,进行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公共标识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在全区范围内建设完善平面、人行等标识系统,提升城市品位。



CASE 案例展示 >>>>

深圳市民中心标识系统 深圳市政府、人大、办公场所

深圳市民中心位于深圳市中心区,占地 11 万平方米,北靠莲花山,南倚中央商务区,是深圳市政府、人大、人大常委会、市委等机关为一体的行政综合体,具有行政中心的功能,已成为深圳最重要的标志性建筑。



CASE 案例展示 >>>>

深圳地铁 20 号线工程导向标识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CASE 案例展示 >>>>



CASE 案例展示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院等级：三级甲等医院
地点：深圳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前海自贸大厦标识系统(前海建投建设)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深业上城CEEC标识系统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桂林万象城标识

工程名称：金控中心大厦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桂林秀峰区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视标识、室内导向标识、智能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柳州万象城标识项目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合肥CBD中央广场标识系统

工程名称：合肥CBD中央广场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项目地点：安徽合肥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精神堡垒、室外指示牌、室内导向标识、地下停车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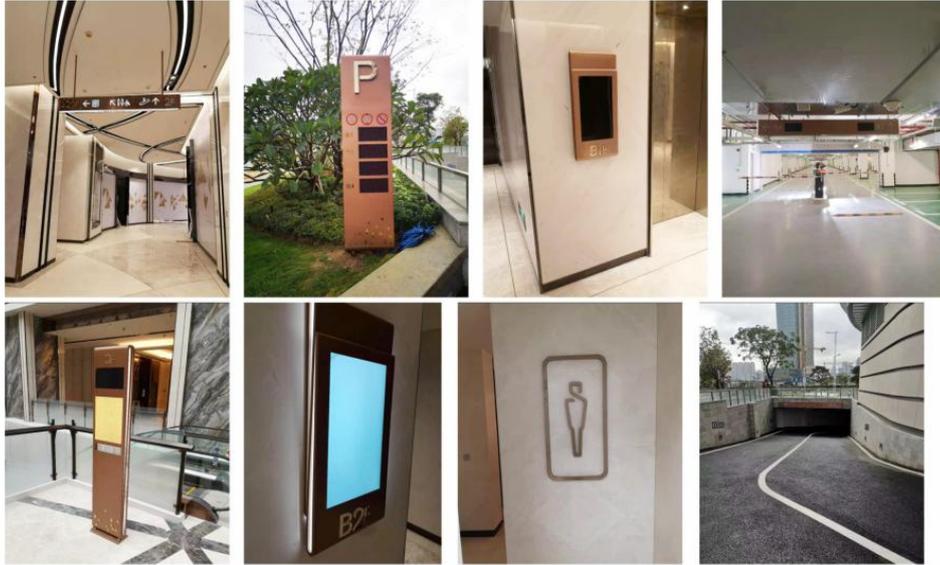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标识标牌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标识标牌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珠海横琴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精神堡垒、室外指示牌、室内导向标识、智能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天健/创智中心

工程名称：天健/创智中心导视深化设计施工
项目地点：深圳南山区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视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金控中心大厦

工程名称：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万家大厦（金控大厦）精装修分包工程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深圳南山区
项目主要内容：室内导向标识、智能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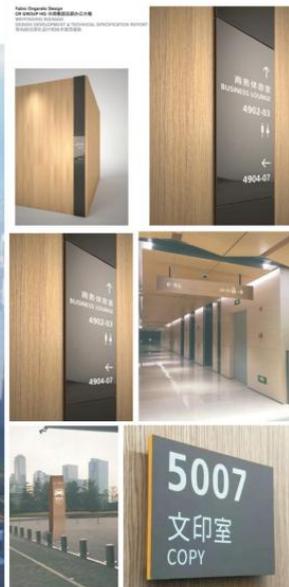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华润大厦标识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南山区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精神堡垒、室外指示牌、室内导向标识、智能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东莞长安万科中心

工程名称：东莞万科中心项目1-4号楼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智能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佛山万科广场二期办公楼标识供货安装

工程名称：佛山万科广场二期办公楼标识供货安装
项目地点：佛山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南山智园

工程名称：南山智园标识系统导向工程一期制作安装
项目地点：深圳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华润中山府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南宁华润滨江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南宁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悦年华润府

工程名称：悦年华润府导向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南宁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万象华府

工程名称：崇左市城南区商业综合体项目住宅一期项目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项目地点：广西崇左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华润中央公园

工程名称：华润中央公园导向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广西桂林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武汉沙湖中心

工程名称: 武汉沙湖中心一期标识住宅工程
项目地点: 武汉



武汉长江中心

工程名称: 武汉长江中心B3B4地块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 武汉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广州南沙瑞府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瑞府项目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 广州
项目主要内容: 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华润小径湾·悦海

工程名称: 华润小径湾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 广州
项目主要内容: 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华润观山悦园住宅

工程名称：华润观山悦园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肇庆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柳东华润万象府

工程名称：柳东华润万象府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柳州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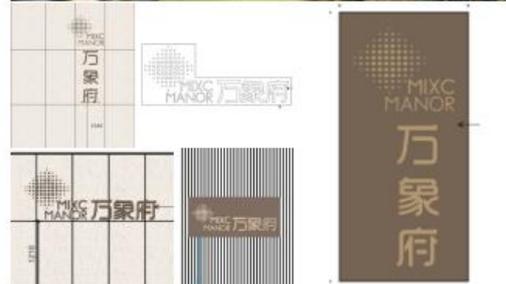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东莞万象府

工程名称：东莞万象府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东莞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肇庆华侨城01地块

工程名称：肇庆华侨城01地块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肇庆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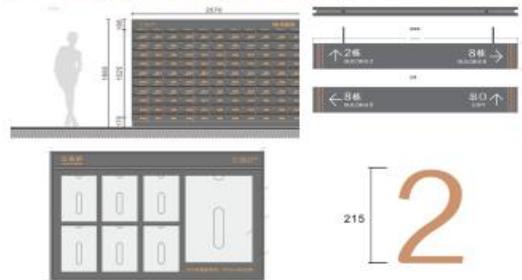
华侨城天鹅堡

工程名称：华侨城天鹅堡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广州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华侨城云瑞府

工程名称：华侨城云瑞府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广州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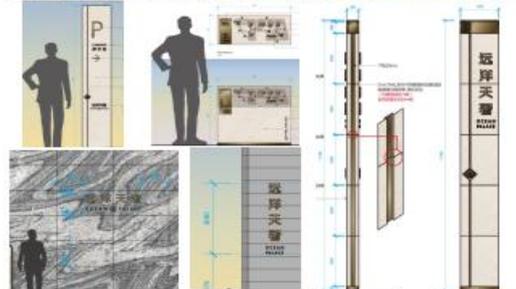
广州佛山万科臻府

工程名称：广州佛山万科臻府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佛山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远洋天著

工程名称：远洋天著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武汉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华侨城滨海公园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
项目主要内容：商业室内外、公园、停车场导视系统



华润小径湾

工程名称：华润小径湾导视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惠州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远洋万和世家

工程名称：贵阳远洋万和世家项目（一期）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贵阳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粤海珠海金湾

工程名称：粤海珠海金湾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珠海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